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GAOXIN ZHANGTONG CO., LTD.

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 *ST张铜

股票代码: 002075

二〇一一年二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陆锦祥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丛国庆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晓黎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7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18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30
第九节 重要事项.....	3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3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中文名称：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OXIN ZHANGTONG CO.,LTD.

中文简称：*ST张铜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陆锦祥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负责人：魏笔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工业新区

邮政编码：215600

电 话：0512-58690829

传 真：0512-58676357

电子信箱：securities@zhangtong.com.cn

四、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工业新区

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工业新区

邮 政 编 码：215600

公 司 网 址：<http://www.zhangtong.com.cn>

电 子 信 箱：securities@zhangtong.com.cn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张铜

股票代码：002075

七、其他有关资料

- 1、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9年9月28日
- 2、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11年01月27日
- 3、注册登记地点：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6912
- 5、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320582734417390
- 6、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7、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南京市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8楼

八、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投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中国高新、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指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本公司法人股东
江苏天衡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格鲁公司	指	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12,537,439,606.65	12,618,501,827.47	-0.64%	15,347,110,854.78
利润总额	858,006,370.46	266,156,129.13	222.37%	163,782,48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892,274.80	105,504,882.64	239.22%	66,371,26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818,691.50	93,498,608.53	262.38%	11,680,98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981,184.03	2,385,021,118.96	8.30%	1,079,305,020.69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11,554,945,176.35	15,116,142,123.31	-23.56%	16,360,895,53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94,401,453.60	1,691,695,358.27	17.89%	2,489,348,878.13
股本	1,576,265,552.00	1,180,265,552.00	298.05%	1,180,265,552.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09	233.33%	0.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09	233.33%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08	250.0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16	6.43	197.98%	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53	6.11	186.91%	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19	2.02	8.42%	0.91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9	1.43	18.18%	2.11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02,73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87,19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576,397.9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10,572.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8,371.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88,588.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2,789.27	
所得税影响额	-2,183,531.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073,583.30	
合计	30,445,609.89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0,265,552	100.00%	147,960,000				147,960,000	1,328,225,552	84.26%
1、国家持股		0.0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118,800,000				118,800,000	118,800,000	7.54%
3、其他内资持股	1,180,265,552	100.00%	29,160,000				29,160,000	1,209,425,552	76.73%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80,265,552	100.00%	29,160,000				29,160,000	1,209,425,552	76.73%
境内自然人持股		0.00%	0				0		
4、外资持股		0.00%	0				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0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				0		
5、高管股份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248,040,000				248,040,000	248,040,000	15.74%
1、人民币普通股		0.00%	248,040,000				248,040,000	248,040,000	15.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		
4、其他		0.00%					0		
三、股份总数	1,180,265,552	100.00%	396,000,000				396,000,000	1,576,265,552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180,265,552	0	0	1,180,265,552	定向发行	2013-12-30
中国高新	0	0	118,800,000	118,8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未定
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0	0	29,160,000	29,16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未定
合计	1,180,265,552	0	147,960,000	1,328,225,552	—	—

二、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数量和主要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61,27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88%	1,180,265,552	1,180,265,552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7.54%	118,800,000	118,800,000	118,800,000
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29,323,540	29,160,000	
郭照相	境内自然人	0.90%	14,154,500		14,154,500
许 军	境内自然人	0.70%	11,066,499		
周建清	境内自然人	0.66%	10,361,731		10,361,731
顾 洁	境内自然人	0.12%	1,928,790		
左希瑾	境内自然人	0.10%	1,539,900		
张卫东	境内自然人	0.10%	1,500,000		
张康保	境内自然人	0.09%	1,38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郭照相	14,1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军	11,066,499	人民币普通股
周建清	10,361,731	人民币普通股
顾洁	1,928,790	人民币普通股
左希瑾	1,5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卫东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康保	1,3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彭洪万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逸华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余磊	9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发起人股东姜兆南担任中国高新业务发展部主任，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媒体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沈文荣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媒体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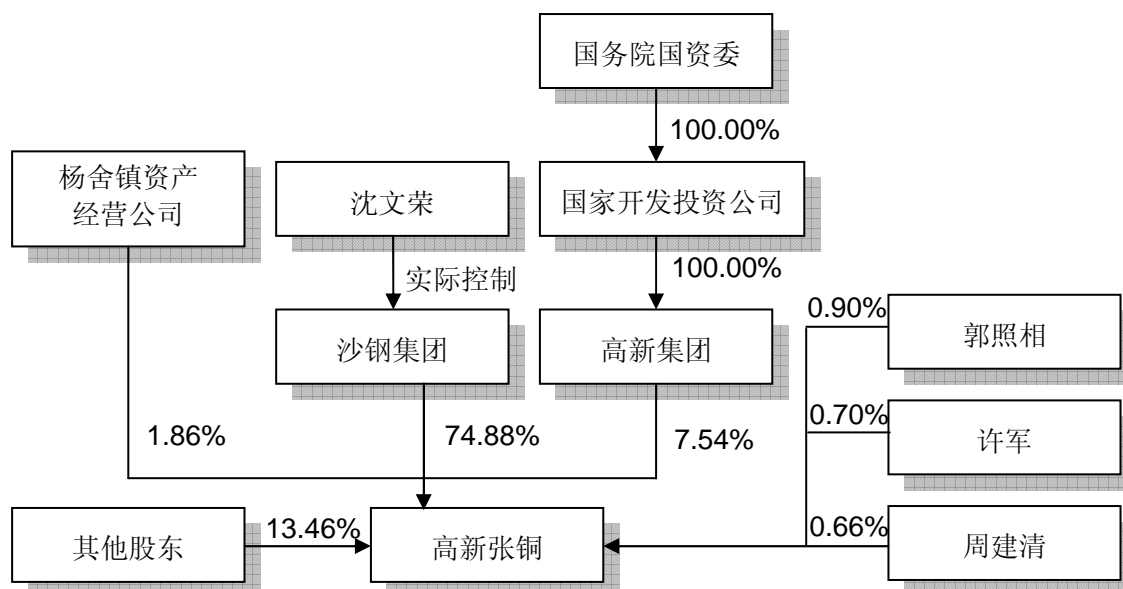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19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文荣；注册资本：132,100万元；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沈文荣先生，现任沙钢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出生于1946年，中专学历、高级经

济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沈文荣先生1969年9月参加工作，1983年—1988年历任沙洲县钢铁厂党委副书记兼副厂长、沙洲县钢铁厂厂长、张家港市钢铁厂党委书记，1992年任沙钢集团总经理、中共张家港市沙钢集团党委书记、沙钢集团董事长，2005年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会长。沈文荣先生多年从事企业管理，先后获得“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1991年、1994年、2000年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冶金系统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沈文荣先生是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共十六大、十七大代表，2002年和2003年获得“中国创业企业家”、“中国第一批高级职业经理人”称号。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图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韩大力	董事长	男	49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1月28日	0	0		0.00	是
张万旗	董事	男	46	2007年12月20日	2011年1月28日	0	0		0.00	是
魏义良	董事、总经理	男	40	2008年12月19日	2011年1月28日	0	0		10.60	否
魏 笔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0	2007年12月20日	2011年1月28日	0	0		13.19	否
洪铭君	董事	男	30	2009年06月15日	2011年1月28日	0	0		0.00	是
黄泰岩	独立董事	男	54	2007年12月20日	2011年1月28日	0	0		3.00	否
肖今声	独立董事	男	72	2007年12月20日	2011年1月28日	0	0		3.00	否
张永爱	独立董事	女	47	2007年12月20日	2011年1月28日	0	0		3.00	否
姜秉河	监事	男	45	2007年12月20日	2011年1月28日	0	0		0.00	是
蔡建荣	监事	男	56	2007年12月20日	2011年1月28日	0	0		13.05	否
狄明勇	监事	男	32	2007年12月20日	2011年1月28日	0	0		9.61	否
蒋卫民	副总经理 (2010年7月29日辞职)	男	44	2007年12月20日	2010年7月29日	0	0		8.00	否
郭汝平	副总经理	男	45	2007年12月20日	2011年1月28日	0	0		12.97	否
合计	-	-	-	-	-	0	0	-	76.42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陆锦祥先生，汉族，生于1952年3月，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沙钢集团常务副总裁。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大力先生，汉族，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曾任赤峰华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华源赤峰科贸公司总经理；上海石油交易所市场和对外部负责人；中石油广州销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投资总监、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培松先生，汉族，生于1966年11月，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江苏淮阴钢铁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炼钢厂副厂长、总工程师；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改工程指挥部总指挥；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技改工程指挥部总指挥；沙钢集团董事局总裁助理，沙钢集团第一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丛国庆先生，汉族，生于1967年10月，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中国

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沙钢集团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沙钢集团财务处处长。现任沙钢财务公司董事、安阳商业银行董事、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何次琴女士，汉族，生于1947年10月，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曾任：河北省邯郸市（前为邯郸地区）商业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南京钢铁集团财务处副处长、江苏冶金厅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及审计处处长；2000年因省级机构改革，离岗退休；曾任南钢股份（600282）、宏图高科（600122）独立董事（各两届）。现任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顾问。

黄雄先生，汉族，生于1963年，经济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研究方向；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公司总经理、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和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两届）。现任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江苏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敏女士，汉族，生于1969年，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博士，曾在政法大学从事金融法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中国农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副主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理事、科学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理事。

2、监事

连桂芝女士，生于1970年4月，汉族，大学文化，会计师职称。曾任沙钢集团财务处结算中心副主任；沙钢集团财务处处长助理；沙钢集团审计处副处长；沙钢集团董事局审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沙钢集团董事局监事会副主席、董事局纪检审计部部长。

魏义良先生，生于1971年，汉族，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国家计划委员会，现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投资总监。

庄英明先生，生于1968年9月，汉族，民盟党员，本科文化，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淮安市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政协清浦区第七届委员。曾任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技改工程指挥部财务处处长、监察审计处副处长；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监事、纪检审计处副处长。

莫安建先生，生于1952年7月，汉族，江苏宿迁人，党校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中共正式党员。曾任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纪检审计处处长。

严士富先生，生于1951年6月，汉族，江苏淮安人，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中共正式党员。曾任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王忠英先生，1967年1月出生，汉族，甘肃兰州人，博士后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西宁特钢集团公司钢研所副所长；西宁特钢技术中心任副主任兼研究开发部部长；钢铁研究总院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沙钢集团总裁助理。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笔先生，生于1971年7月，中国国籍，中南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科副科长；高新张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公司经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总工程师。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丛国庆先生，汉族，生于1967年10月，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沙钢集团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沙钢集团财务处处长。现任沙钢财务公司董事、安阳商业银行董事、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和监事，以及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7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蒋卫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卫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蒋卫民先生的个人意见，接受其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卫民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二、员工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册员工为1,417人，其中12人具有高级职称，32人具有中级职称，72人具有初级职称，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一）专业结构

人员类别	人数	占职工总数(%)
生产人员	878	61.96
销售人员	45	3.18
技术人员	390	27.52
管理人员	104	7.34

（二）学历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	占职工总数(%)
本科以上	36	2.54
大专学历	107	7.55
中专学历	242	17.08
中专以下学历	1,032	72.83

(三) 员工福利及社会保障情况

按照我国《劳动法》的有关要求，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按《劳动法》规定，结合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生产、休息休假及工资报酬等，全体员工均承担劳动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享受合法权益和福利。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现有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

公司执行劳动部门对企业员工的退休规定，对符合国家退休政策的员工按时办理退休手续。职工退休后，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承担退休工资及医疗费用，公司和职工个人不再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部控制规章制度。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会议；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披露公司信息，认真对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并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和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2、人员方面：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三、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从而保证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能够正常、依法召开；积极督促公司执行董事会形成的决议。

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准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议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判。

各位董事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韩大力	董事长	11	3	8	0	0	否
张万旗	董事	11	2	8	1	0	否
魏义良	董事	11	3	8	0	0	否
魏 笔	董事	11	3	8	0	0	否
洪铭君	董事	11	2	8	1	0	否
黄泰岩	独立董事	11	0	8	3	0	否
肖今声	独立董事	11	3	8	0	0	否
张永爱	独立董事	11	0	8	3	0	否

四、公司对高管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公司董事会已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公司经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五、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聘用专职的审计人员，并成立专门的审计部，主要对公司的重大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财经纪律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审计部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由审计委员会领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审部已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切实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稽核和监督。

2010 年内部控制相关情况披露表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 (如选择否或不适用, 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 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 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否	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审计报告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否	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审计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 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不适用	未出具核查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p>审计委员会: 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表;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形成书面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 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形成书面意见; 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内部审计部门: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能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地开展工作, 对于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定期核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 2010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p>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一、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09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回顾

(一) 2010年度公司总体运行情况

2010年是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全面停产的状态下，公司上下围绕重大资产重组这一中心工作，按照“一切为了重组，一切保障重组”的工作方针，全力推进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0年12月27日，公司本次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发行股份收购沙钢集团所拥有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特钢”）的63.79%股权，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9号《关于核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截止2010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了标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相关工作、披露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书》等重组实施程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公司此次向沙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收购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63.79%的股权，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公司2010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的相关规定，以淮钢特钢为主体合并公司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537,439,606.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892,274.8元。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12,537,439,606.65	12,618,501,827.47	-0.64%	15,347,110,854.78
利润总额(元)	858,006,370.46	266,156,129.13	222.37%	163,782,48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892,274.80	105,504,882.64	239.22%	66,371,26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7,446,664.91	93,498,608.53	250.22%	11,680,98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2,981,184.03	2,385,021,118.96	8.30%	1,079,305,020.69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11,554,945,176.35	15,116,142,123.31	-23.56%	16,360,895,53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94,401,453.60	1,691,695,358.27	17.89%	2,489,348,878.13
股本(股)	1,576,265,552.00	1,180,265,552.00	33.55%	1,180,265,552.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09	233.33%	0.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09	233.33%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 (元/股)	0.28	0.08	250.0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16%	6.43%	12.73%	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17.53%	6.11%	11.42%	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64	2.02	-18.81%	0.91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7	1.43	-11.19%	2.11

3、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幅度超过 30% 的 原因	与同行业相比差 异超过 30% 的原 因
销售毛利 率	11.34%	6.73%	8.14%		

4、主营业务按行业、产品和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钢铁行业	1,253,743.96	1,111,558.69	11.34%	-0.64%	-5.56%	4.6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钢铁产品	1,253,743.96	1,111,558.69	11.34%	-0.64%	-5.56%	4.61%

5、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前 5 名供应商	采购 (销售) 金额	占年度采购 总金额的比例	预付账款 (应 收账款) 的余 额	占公司预付账款总 余额 (应收账款总 余额) 的比例	1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山东润淮煤业有 限公司	32,982.93	2.53%			否
山西竞杰物贸有 限公司	29,119.06	2.24%	1,883.03	5.35%	否
徐州矿务集团有 限公司	25,460.09	1.96%	5,689.82	16.16%	否
宁波沙洲贸易有 限公司	318,138.10	24.48%	15,022.84	42.67%	是
江苏省电力公司 淮安供电公司	80,417.92	6.19%			否
合计	486,118.11	37.40%			
前 5 名客户					

江苏大经钢铁有限公司	53619.00	4.44%	100.00	3.41%	否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18.54	3.90%			否
杭州富康实业有限公司	42088.72	3.48%			否
常州三澳物资有限公司	37866.62	3.13%			否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004.72	2.73%			是
合计	213697.60	17.68%			

6、主要费用情况

费用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及影响因素	占 2010 年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3,492,572.26	133,729,159.45	131,595,685.41		1.06%
管理费用	173,582,849.14	239,828,497.99	282,661,532.55		1.38%
财务费用	221,178,738.35	193,014,003.10	383,587,281.56		1.76%
所得税费用	123749131.3	48,055,690.71	-52,823,138.10		0.99%
资产减值损失	22,952,302.38	5,849,396.78	290,364,064.58		0.18%
营业外支出	15,983,329.44	88,853,324.65	12,163,024.87		0.13%
合计	690,938,922.87	709,330,072.68	1,047,548,450.87		5.51%

7、现金流状况分析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981,184.03	2,385,021,118.96	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13,014,223,501.90	10,381,250,962.14	2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10,431,242,317.87	7,996,229,843.18	3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31,715.85	-1,377,231,882.49	-11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534,146,446.26	61,343,587.30	77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335,814,730.41	1,438,575,469.79	-7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515,644.86	-714,648,336.86	20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2,431,038,883.15	6,454,000,379.73	-6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4,599,554,528.01	7,168,648,716.59	-35.8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331,161.03	292,949,739.51	109.02%

8、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资产项目	2010 年末占总资产的 %	2009 年末占总资产的 %	同比增减 (%)	同比增减 (%) 达到 20% 的说明
------	----------------	----------------	----------	---------------------

应收款项	9.19%	24.52%	-15.33%	
存货	20.39%	11.53%	8.86%	
长期股权投资	2.85%	1.05%	1.80%	
固定资产	39.42%	30.98%	8.44%	
在建工程	0.33%	0.82%	-0.49%	
无形资产	3.48%	2.49%	0.99%	

9、存货变动情况

项 目	2010 年末余额	占 2010 年末总资产的%	市场供求情况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原材料	1,504,222,081.50	13.02%				
自制半成品	45,359,578.78	0.39%				
库存商品	767,857,823.49	6.65%				
在产品	38,687,440.54	0.33%				
合计	2,356,126,924.31	20.39%				

(三)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备注
杭州淮特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859,969.24	859,969.24	淮钢特钢控股 80%
无锡淮特物贸有限公司	11,371,547.45	1,371,547.45	淮钢特钢控股 80%
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4,734,029.98	1,130,889.49	淮钢特钢控股 60%
淮安振东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717,028.75	-570,365.73	淮钢特钢控股 100%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50,169,275.38	-198,887,952.33	母公司，持有淮钢特钢 63.79% 的股权
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006,412.25	-21,671,273.29	高新张铜控股 57.6%

2、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借壳方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结合法	未确认商誉及损益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书》等，公司向沙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沙钢集团拥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909 号《关于核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予以核准。同日，公司向沙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的淮钢特钢63.79%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收到沙钢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1,180,265,552.00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1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0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向沙钢集团新增发行1,180,265,552股的股份登记工作。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计处理

(1) 本次交易中购买方的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法律意义上是以公司为合并方主体对沙钢集团投入的淮钢特钢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鉴于合并完成后，沙钢集团持有本公司74.8773%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沙钢集团所控制，公司为被购买方，参与合并的淮钢特钢为会计上的购买方，沙钢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函，公司将本次重组确认为反向购买。

(2) 本次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反向收购的判断

根据沙钢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资产重组后沙钢集团将以等额现金置换公司铜加工资产，公司原有的业务将全部终止。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函，公司将本次重组判断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

(3) 账务处理：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函[2008]60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淮钢特钢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

3) 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重组实施完毕，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期末收入、净利润均为零。

二、公司拟出售资产情况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优特钢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原有的铜类产品生产和经营活动已经因重大亏损停滞近两年，加之行业因素，已经扭亏无望，相关铜加工资产也已经成为不良资产，为尽快恢复和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应予尽快剥离。

为此，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铜加工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1）39号《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铜加工资产的评估值为33,991.07万元。

公司拟将铜加工资产按照评估值 33,991.07 万元作价转让给沙钢集团。

三、控股子公司淮钢特钢股份制改造情况

淮钢特钢原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实际股东人数196人，不符合现行《公司法》有关规定。为解决上述问题，2010年5月24日淮钢特钢出具承诺函，承诺“在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个月内，本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措施依法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规范公司的股权结构，妥善解决股东代持股份问题”。

2011年1月24日，淮钢特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全体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另外189名未经工商部门登记的实际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9999的比例整体折股，余额169,191.07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照其在公司的原有实际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以其在公司持有的实际权益出资，足额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于2011年2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起草报告》、《关于选举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设立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起草的《公司章程》并选举了淮钢特钢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截止2011年2月25日，淮钢特钢股份公司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四、职工安置情况

2010年5月25日，沙钢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措施促成并配合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职代会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全体职工，接受全部有意愿到本公司工作的员工，对于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依法给予及时、足额的经济补偿并承担该部分费用，保证不因此增加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的额外经济负担或侵害员工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职工安置工作，2010年5月25日，沙钢集团与公司签署《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若干问题的协议》，协议约定沙钢集团将积极采取适当措施促成并配合高新张铜按照其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全体职工，并承担全部安置费用。

目前，公司继续保持基本稳定，重组相关各方按照相关安置方案、承诺及协议，积极实施职工安置工作。

五、公司债权债务情况

1、解除了13家债权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

我公司因贷款形成的金融债务，涉及金融机构13家，他们分别是交通银行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广东发展银行无锡城东支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2009年6月，公司与沙钢集团、以上13家债权银行共同签订了《金融债务和解协议》；2009年12月，本公司、沙钢集团及以上13家债权银行签订了《金融债务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

截止2011年2月10日，公司分别与以上13家债权银行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并以现金的方式全部偿还了他们的债务，同时与他们解除了债权债务关系。

2、解决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法律诉讼

2008年2至3月，公司收到张家港市大华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铜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票据后，即将票据背书转让给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实业），大华实业以此票据向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办理票据贴现。票据到期后，大华铜业及大华实业无力支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负连带偿付责任，应连带偿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信达受让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转让的相关债权）垫付的本金98,109,000.00元及相应利息。

公司与资产经营公司、中国信达三方签订了《协议书》，如公司此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资产经营公司自愿在公司此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下达后，一次性支付中国信达8,500.00万元，即代公司向中国信达履行完上述债务的全部清偿责任。资产经营公司将8500万元资金已存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指定的法院银行账户。

在2010年12月底，中国信达确认已收到法院预定的款项，与公司解除了法律纠纷。

3、解除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法律诉讼

2008年4月，公司以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实业”）出具商业承兑汇票5,000.00万元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贴现，票据到期后出票人大华实业无力承兑，公司亦未能归还上述贴现款，恒丰银行提起诉讼。2009年12月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大华实业连带支付恒丰银行票据本金5,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费用。

公司与资产经营公司、恒丰银行三方签订了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正式下达为协议生效前提条件，恒丰银行贴现大华实业票据纠纷对应的公司连带责任5000万元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已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支付债务本金5,000.00万元。

4、其他应收款回收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张家港市新天宏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市大华铜业有限公司、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沭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往来余额共计302,361,166.86元（含公司以大华实业出具的银行承兑票据5,000.00万元向恒丰银行贴现，见“解除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法律诉讼”）。

2010年5月，中国高新和资产经营公司根据《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债权转让之协议》分别将1.21亿元、0.99亿元资金汇入共管账户内，金额合计2.2亿元。

2010年6月7日，公司与中国高新、资产经营公司、张家港市经济服务中心签订了《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债权转让之补偿协议》，中国高新及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在公司此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按原值有偿受让上述债权金额由220,000,000.00元变更为

252,361,166.86元；根据协议约定，中国高新、资产经营公司已于2010年6月7日分别将债权转让款17,798,641.77元及14,562,525.09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内。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受让债权款252,361,166.86元

5、其他诉讼情况

公司共有12家供应商对公司进行了诉讼，经多次沟通协商，公司已与9家供应商达成和解协议，归还了欠款，解除了法律诉讼。目前，公司与江苏苏美达、万向资源、万向资源（新加坡公司）3家公司诉讼尚未解除。

上述3家诉讼的供应商涉及的债务金额合计1,923.71万元，仅占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的0.25%。公司已与上述3家供应商达成和解意向，双方同意通过偿还债务的方式解除诉讼，公司正在积极与对方协商和解。该等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于2010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关于对拟购买资产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对拟购买资产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继续按照原重组协议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 2、公司于2010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标的资产2009年度财务报告和201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 （2）审议《关于公司与沙钢集团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3、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09年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审议《关于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7）审议《200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8）审议《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9)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2009年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0)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公司于2010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期决议的议案》。

6、公司于201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议案》。

7、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2010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8、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9、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对拟购买资产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对拟购买资产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

11、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09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规范运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出具初步意见后，分别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2011年2月24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了决议，同意将通过的2010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立后，委员们审阅了公司绩效考核和工资奖励等情况，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薪酬制度和考核奖励办法能够体现公司员工利益的基础上基本符合多劳多得和岗位绩效的原则。同时，委员会审查了2010年度报告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基本按照公司考核办法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管理层进一步设计评估岗位职责，改革完善薪酬制度，以便更好的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工作绩效，体现薪酬奖励与绩效挂钩原则。

(四)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天衡审计：本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7892274.8元。董事会提议，因母公司亏损，拟定2010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

2009年	0.00	105,504,882.64	0.00%
2008年	0.00	66,371,260.13	0.00%
2007年	107,866,338.40	359,390,925.16	30.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1.83%

七、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上市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开展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5月12日，公司组织了部分董事、高管、以及保荐代表人共同举办了“200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通过互连网和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就公司的2009年度的业绩及今后公司的发展、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变化情况进行了交流。

公司设置并披露了专门的投资者问询电话以及传真、信箱等，方便与投资者沟通，并由专人负责接收处理，保持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畅通无阻；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并及时解答投资者咨询；公司建立投资者电话问询及答复记录以及投资者来访接待记录制度，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和解决，对投资者来访热情接待。

八、其他事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

1、三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09年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5) 审议《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 (6)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2009年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三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2010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3、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监事会对2010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财务年度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4、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 2010年10月，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特钢”）及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公司参股40%）与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城南支行间所形成各类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限自2010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8日止，担保金额80,000.00万元，其中淮钢特钢承担不低于主债权金额的40%担保责任。

2) 2010年4月，淮钢特钢为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淮安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津钢支行间所形成各类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62,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0年4月25日至2015年3月1日止。

以上对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5、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0年度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高新张铜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诉讼单位	备注
1	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与以上 3 家原告已达成和解意向，双方同意通过偿还债务的方式了结诉讼，和解意向正在履行之中。
2	万向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3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除以上诉讼外，公司本年度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2010年12月27日，公司本次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发行股份收购沙钢集团所拥有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特钢”）的63.79%股权，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9号《关于核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截止2010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了标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相关工作、披露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书》等重组实施程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2、沙钢集团受让高新张铜全部铜加工资产。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优特钢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原有的铜类产品生产和经营活动已经因重大亏损停滞近两年，加之行业因素，已经扭亏无望，相关铜加工资产也已经成为不良资产，为尽快恢复和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应予尽快剥离。

为此，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铜加工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1）39号《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铜加工资产的评估值为33,991.07万元。

公司拟将铜加工资产按照评估值33,991.07万元作价转让给沙钢集团。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接受捐赠

根据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赠予协议书》，为支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6月30日，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向公

司无附义务捐赠26,000万元。

2、转让不良债权

根据公司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等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债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日按原值有偿受让公司应收张家港市新天宏铜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不良债权138,798,641.77元，公司已于2010年12月31日前，将138,798,641.77元债权转让给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已付清全部转让款。

3、解决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法律诉讼

2008年2至3月，公司收到张家港市大华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铜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票据后，即将票据背书转让给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实业），大华实业以此票据向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办理票据贴现。票据到期后，大华铜业及大华实业无力支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负连带偿付责任，应连带偿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信达受让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转让的相关债权）垫付的本金98,109,000.00元及相应利息。

2010年3月29日，公司与资产经营公司、中国信达”三方签订了《协议书》，如公司此次资产重组在2010年6月30日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资产经营公司自愿在公司此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下达后，一次性支付中国信达8,500万元，即代公司向中国信达履行完上述债务的全部清偿责任。资产经营公司将8500万元资金已存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指定的法院银行账户。

2010年8月25日，为既有利于本公司资产重组，也有利于中国信达的债权实现，本公司、资产经营公司与中国信达签订了《补充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中协议有效条件的期限延期至2010年12月31日。

中国信达在2010年12月日确认已收到法院预定的款项，与公司解除了法律纠纷。

4、解除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法律诉讼

2008年4月，公司以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实业”）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5,000.00万元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贴现，票据到期后出票人大华实业无力承兑，公司亦未能归还上述贴现款，恒丰银行提起诉讼。2009年12月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大华实业连带支付恒丰银行票据本金5,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费用。

2010年4月14日，公司与资产经营公司、恒丰银行三方签订了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0年6月30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正式下达为协议生效前提条件，恒丰银行贴现大华实业票据纠纷对应的公司连带责任5000万元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该协议的有效条件于2010年6月30日失效。

2010年8月20日，为既有利于本公司资产重组，也有利于恒丰银行的债权实现，本公司、资产经营公司向恒丰银行发送了《关于延长<协议书>有效期限的函》，三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中协议有效条件的期限延期至2010年11月30日。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已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支付债务本金5,000.00万元。

5、沙钢集团协助高新张铜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高新张铜于2009年11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资产重组人员安置方案》，方案规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高新张铜将依法采取多种措施对全体职工予以安置。

2010年5月25日，沙钢集团与高新张铜签署《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若干问题的协议》，协议确定上述《资产重组人员安置方案》合法有效，沙钢集团将积极采取适当措施促成并配合高新张铜按照该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全体职工，并承担全部安置费用。该协议对不同的安置方式和费用具体承担问题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还约定沙钢集团根据该协议承担有关资金和费用后放弃向高新张铜及其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以及其所出资企业追偿的权利。

目前，公司继续保持基本稳定，重组相关各方按照相关安置方案、承诺及协议，积极实施职工安置工作。

6、沙钢集团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高新张铜贷款

2011年1月28日，经高新张铜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高新张铜接受沙钢集团委托贷款2.78亿元，期限为3个月，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为5.35%），无担保，用于偿还公司逾期银行贷款，以解决公司现有司法诉讼，解除公司资产冻结查封措施，实现不良资产尽快处理，有利于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7、沙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淮钢特钢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1）因高新张铜重组，沙钢集团与淮钢特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2010年5月25日，淮钢特钢与沙钢集团签署了《关于变更协议主体及其他相关问题的协议》，约定由沙钢集团分别按12,925,125.00元、44,000,000.00元购买淮钢特钢若干非经营性资产，并约定将若干非经营性资产所涉及《协议书》的主体由淮钢特钢变

更为沙钢集团。同日，该协议约定的交易内容获得高新张铜书面同意。截至 2009 年 5 月 26 日，沙钢集团已将该等资产购买价款合计 56,925,125.00 元汇入淮钢特钢账户，所涉《协议书》主体亦已变更完毕。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上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②淮钢特钢与沙钢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关于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淮钢特钢将其持有的安阳永兴 80% 的股权转让给沙钢集团，转让价款为 72,916,684.27 元。

2010 年 5 月 25 日，沙钢集团与淮钢特钢签订了《<关于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关于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修改为 128,797,653.10 元，沙钢集团将差额 55,880,968.83 元在该补充协议生效当日一次性足额汇入淮钢特钢银行账户内。同日，该协议约定的交易内容获得高新张铜书面同意。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上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 沙钢集团为淮钢特钢提供担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沙钢集团为淮钢特钢及其子公司开具银行汇票提供担保 233,061,851.71 元、为淮钢特钢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183,520,000.00 元、为淮钢特钢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余额 350,514,477.11 元。

(3) 2010 年度，淮钢特钢与沙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了如下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元）	比例
江阴润德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308,556,396.57	2.46%
淮安淮砂薄板有限公司	备件、水电	市场价	17,724,699.87	0.14%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330,047,195.60	2.63%
张家港华盛炼铁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	773,418.80	0.01%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材料、劳保	市场价	19,042.61	0.00%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67,384.62	0.00%
合计			657,188,138.07	5.24%

②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元）	比例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元）	比例
淮安淮砂薄板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劳务	市场价	311,556.26	3.52%
淮安淮砂薄板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市场价	49,921.13	0.29%
合计			361,477.39	3.81%

③购买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元）	比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	74,027,043.74	0.85%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	48,265,679.49	0.55%
沙钢南亚（香港）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	142,395,528.98	1.63%
张家港三和沙钢高温科技公司	耐火材料	市场价	6,071,250.62	0.07%
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	18,944,185.74	0.22%
山东荣信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	市场价	5,366,806.18	0.06%
宁波沙洲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	3,362,220,096.03	38.46%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	24,203,876.07	0.28%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	29,159,576.04	0.33%
安阳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	18,463,616.50	0.21%
合计			3,729,117,659.39	42.66%

④资产租赁

淮安淮砂薄板有限公司向淮钢特钢租赁房屋及土地，本期及上期分别支付租赁费 60 万元、50 万元。

⑤拆借资金

2009 年 1 月，淮钢特钢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6,000.00 万元，年利率 5.31%，2009 年度应付利息 13,882,700.00 元，2010 年度支付利息 2,301,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已归还全部本金。

⑥收取利息

2010 年度，淮钢特钢收到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永兴）利息 28,316,100.00 元。该利息系安阳永兴在其股权转让给沙钢集团之前，因项目建设累计应付淮钢特钢资金累计 281,594.71 万元的部分利息。2010 年 3 月，淮钢特钢、安阳永兴、沙钢集团三方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书》。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安阳永兴在沙钢集团协助下已经全部偿还上述应付淮钢特钢资金。

四、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2、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2010年10月，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特钢”）及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公司参股40%）与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城南支行间所形成各类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限自2010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8日止，担保金额80,000.00万元，其中淮钢特钢承担不低于主债权金额的40%担保责任。

2) 2010年4月，淮钢特钢为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淮安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津钢支行间所形成各类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62,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0年4月25日至2015年3月1日止。

以上对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3、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以下重大合同：

1) 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赠予协议书》；

2) 2010年3月29日，公司与资产经营公司、中国信达”三方签订了《协议书》，如公司此次资产重组在2010年6月30日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资产经营公司自愿在公司此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下达后，一次性支付中国信达8,500.00万元，即代公司向中国信达履行完上述债务的全部清偿责任。资产经营公司将8500万元资金已存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指定的法院银行账户。

2010年8月25日，为既有利于本公司资产重组，也有利于中国信达的债权实现，本公司、资产经营公司与中国信达签订了《补充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中协议有效条件的期限延期至2010年12月31日。

3) 2010年4月14日，公司与资产经营公司、恒丰银行三方签订了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0年6月30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正式下达为协议生效前提条件，恒丰银行贴现大华实业票据纠纷对应的公司连带责任5000万元由资产经营

公司承担。该协议的有效条件于2010年6月30日失效。

2010年8月20日，为既有利于本公司资产重组，也有利于恒丰银行的债权实现，本公司、资产经营公司向恒丰银行发送了《关于延长<协议书>有效期限的函》，三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中协议有效条件的期限延期至2010年11月30日。

4) 沙钢集团与高新张铜签署《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若干问题的协议》。

5) 淮钢特钢与沙钢集团签署了《关于变更协议主体及其他相关问题的协议》。

6) 沙钢集团与淮钢特钢签订了《<关于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80%股权的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7) 公司与13家债权银行分别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

五、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各股东承诺现今没有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现象。今后业务发展与股份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将把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以使不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并承诺除对股份公司的投资以外，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从事股份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除非股份公司明示同意，各股东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股份公司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履行了承诺，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承诺

沙钢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先后对新增股份锁定、或有损失赔偿、重组业绩预测以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高新张铜资产处置、员工安置、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和承担等事项做出了相关承诺。部分承诺已经或正在履行，部分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成就，尚待承诺人在履行条件未来成就时再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沙钢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的过程中，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由于部分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成就，因此沙钢集团等重组各方尚未就相应协议及承诺实际履行。在该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条件成就的情况下，沙钢集团将需继续履行相应协议和承诺。

（三）股份限售的承诺

沙钢集团承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010年12月31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

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中国高新承诺，自高新张铜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高新张铜股份，也不由高新张铜收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承诺，自高新张铜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均严格履行各自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财政部批准，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具有证券业务财务审计资格、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部门及业内具有良好的职业信誉。

七、行政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八、公司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时间	公告标题摘要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2010.1.5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临 2010-001	注
2010.1.23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临 2010-002	注
2010.1.28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临 2010-003	注
2010.1.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04	注
2010.2.4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临 2010-005	注
2010.2.27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临 2010-006	注
2010.3.5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临 2010-007	注
2010.3.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08	注
2010.4.2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临 2010-009	注
2010.4.2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临 2010-010	注
2010.4.24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临 2010-011	注
2010.4.27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临 2010-012	注
2010.4.27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014	
2010.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13	注
2010.4.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14	注
2010.4.28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临 2010-015	注
2010.4.28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临 2010-016	注
2010.4.28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014	
2010.4.30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临 2010-017	注
2010.5.10	关于举行 200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临 2010-018	注
2010.5.18	关于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公告	临 2010-019	注

2010.5.21	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核结果的公告	临 2010-020	注
2010.6.3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临 2010-021	注
2010.6.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22	注
2010.6.7	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0-023	注
2010.6.7	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0-024	注
2010.6.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25	注
2010.6.11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临 2010-026	注
2010.6.18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临 2010-027	注
2010.6.23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0-028	注
2010.6.23	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临 2010-029	注
2010.6.29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0-030	注
2010.7.7	关于接受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赠与资产的公告	临 2010-031	注
2010.7.7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债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临 2010-032	注
2010.7.7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临 2010-033	注
2010.7.15	201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临 2010-034	注
2010.7.31	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临 2010-035	注
2010.8.5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临 2010-036	注
2010.8.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37	注
2010.8.21	延期披露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临 2010-038	注
2010.8.27	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临 2010-039	注
2010.8.27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临 2010-040	注
2010.8.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41	注
2010.8.27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42	注
2010.8.27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临 2010-043	注
2010.8.27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015	
2010.8.28	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公告	临 2010-044	注
2010.9.4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临 2010-045	注
2010.10.14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临 2010-046	注
2010.10.27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016	
2010.11.4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临 2010-047	注
2010.11.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48	注
2010.11.27	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0-049	注
2010.12.2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临 2010-050	注
2010.12.14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0-051	注
2010.12.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52	注
2010.12.21	独立董事关于对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临 2010-053	注
2010.12.27	关于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股票暂停上市后有关协议的公告	临 2010-054	注
2010.12.28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临 2010-055	注
2010.12.28	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沙钢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临 2010-056	注
2010.12.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57	注
2010.12.2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书	临 2010-058	注

注：上述公告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苏证监立通字[2008]1号），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立案调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的正式调查处理结果。

2、根据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经

审计的公司现有业务所对应的资产价值以等额现金置换，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资产尚未交割。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1）122 号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张铜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高新张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高新张铜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新张铜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9,670,930.21	443,251,128.46	3,900,542,164.07	32,772,390.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8,636,811.64		748,829,138.01	21,544,672.65
应收账款	42,159,024.34	14,341,821.74	11,850,804.42	24,582,166.18
预付款项	353,418,111.98	1,347,438.49	348,142,031.60	2,533,128.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413,979.37	25,352,021.14	2,945,121,942.89	271,255,283.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56,126,924.31	66,951,649.00	1,742,642,550.16	104,382,23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52,136.03		44,527,439.59	
流动资产合计	5,920,477,917.88	551,244,058.83	9,741,656,070.74	457,069,870.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9,099,021.65	2,107,601,378.11	158,672,526.58	8,445,118.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55,280,709.46		4,682,716,702.53	290,723,489.01
在建工程	37,830,640.04		124,406,282.96	10,743,547.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2,178,105.72		376,647,255.73	20,418,240.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05,442.87		10,528,37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873,338.73	272,959,085.01	21,514,91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4,467,258.47	2,380,560,463.12	5,374,486,052.57	330,330,395.22
资产总计	11,554,945,176.35	2,931,804,521.95	15,116,142,123.31	787,400,266.09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22,101,489.03	566,621,797.63	3,532,205,487.34	697,542,309.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27,989.24		909,617.83	
应付票据	1,586,559,166.04		4,823,718,427.31	
应付账款	1,518,930,071.50	73,327,056.90	1,248,576,060.49	80,056,970.54
预收款项	660,079,102.16	11,297,314.77	547,605,517.18	14,663,147.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5,925,184.17	12,586,335.84	87,575,662.85	12,518,108.64
应交税费	-19,878,205.15	-30,256,279.63	31,447,100.88	-37,367,199.88
应付利息	115,187,021.57	110,460,994.08	21,697,494.88	103,263,567.17
应付股利	17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36,693,131.65	113,169,092.48	427,531,903.33	128,471,462.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251,527.73		278,266,330.85	
其他流动负债	11,936,825.80		9,497,366.04	
流动负债合计	7,416,013,303.74	857,206,312.07	11,009,030,968.98	999,148,36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4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45,851,701.86		333,103,229.5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688,934.50	19,688,934.50		14,107,97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31,051.78		13,022,663.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484,000.00	4,740,000.00	16,710,000.00	4,7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655,688.14	24,428,934.50	772,835,892.72	18,847,970.41
负债合计	7,719,668,991.88	881,635,246.57	11,781,866,861.70	1,017,996,336.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76,265,552.00	1,576,265,552.00	1,180,265,552.00	396,000,000.00
资本公积		1,453,926,973.07		154,539,227.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67,057.23		21,867,057.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8,135,901.60	-1,001,890,306.92	511,429,806.27	-803,002,354.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4,401,453.60	2,050,169,275.38	1,691,695,358.27	-230,596,070.06
少数股东权益	1,840,874,730.87		1,642,579,90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5,276,184.47	2,050,169,275.38	3,334,275,261.61	-230,596,07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54,945,176.35	2,931,804,521.95	15,116,142,123.31	787,400,266.09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2,537,439,606.65	20,814,837.35	12,618,501,827.47	35,158,111.80
其中：营业收入	12,537,439,606.65	20,814,837.35	12,618,501,827.47	35,158,111.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88,924,692.50	275,935,295.59	12,352,867,623.96	142,276,448.57
其中：营业成本	11,115,586,860.07	31,263,519.93	11,769,453,979.03	42,333,478.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31,370.30	12,379.94	10,992,587.61	
销售费用	133,492,572.26	1,719,433.83	133,729,159.45	2,829,175.81
管理费用	173,582,849.14	73,210,466.94	239,828,497.99	71,864,921.44
财务费用	221,178,738.35	64,432,093.87	193,014,003.10	49,313,340.40
资产减值损失	22,952,302.38	105,297,401.08	5,849,396.78	-24,064,467.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371.41	0.00	-14,539,836.65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0,886.54	-1,716,422.96	75,331,127.93	253,901.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2,556.46	-1,716,422.96	2,062,668.27	-2,533,251.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9,087,429.28	-256,836,881.20	326,425,494.79	-106,864,435.70
加：营业外收入	24,902,270.62	248,932,859.86	28,583,958.99	188,444.22
减：营业外支出	15,983,329.44	190,983,930.99	88,853,324.65	56,554,129.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26,693.35	0.00	85,073,520.70	359,477.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8,006,370.46	-198,887,952.33	266,156,129.13	-163,230,121.22
减：所得税费用	123,749,131.34	0.00	48,055,690.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257,239.12	-198,887,952.33	218,100,438.42	-163,230,12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892,274.80	-198,887,952.33	105,504,882.64	-163,230,121.22
少数股东损益	376,364,964.32		112,595,555.7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09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34,257,239.12	-198,887,952.33	218,100,438.42	-163,230,12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892,274.80	-198,887,952.33	105,504,882.64	-163,230,121.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364,964.32		112,595,555.78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75,966,436.31	48,005,884.23	9,871,424,811.89	124,400,208.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601,956.39		401,524.68	72,46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655,109.20	121,009,694.85	509,424,625.57	23,245,61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4,223,501.90	169,015,579.08	10,381,250,962.14	147,718,28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24,401,068.14	4,968,598.27	7,066,653,319.46	6,934,479.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430,497.84	25,351,057.20	284,404,483.11	33,691,70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698,768.81	3,406,267.86	383,769,974.40	22,280,85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711,983.08	17,305,246.98	261,402,066.21	17,404,65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1,242,317.87	51,031,170.31	7,996,229,843.18	80,311,69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981,184.03	117,984,408.77	2,385,021,118.96	67,406,59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85,223.84		24,377,018.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8,972.10		4,429,497.44	2,787,15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87,578.95	595,052.31	32,537,071.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880,968.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083,70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146,446.26	595,052.31	61,343,587.30	2,787,152.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700,781.84	603,510.00	297,425,665.81	270,57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141,108.91		9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72,839.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149,80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14,730.41	603,510.00	1,438,575,469.79	270,57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31,715.85	-8,457.69	-1,377,231,882.49	2,516,58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1,038,883.15		5,898,000,379.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798,641.77	55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1,038,883.15	378,798,641.77	6,454,000,379.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7,764,679.09	80,920,511.56	6,736,301,798.53	47,223,802.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495,862.00	2,242,697.44	380,151,261.33	5,655,625.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70,136.79		47,482,960.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93,986.92		52,195,65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9,554,528.01	83,163,209.00	7,168,648,716.59	52,879,42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515,644.86	295,635,432.77	-714,648,336.86	-52,879,428.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6,093.99		-191,16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331,161.03	413,611,383.85	292,949,739.51	17,043,74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671,229.55	24,448,704.91	505,721,490.04	7,404,95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002,390.58	438,060,088.76	798,671,229.55	24,448,704.9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0,265,552.00						511,429,806.27		1,642,579,903.34	3,334,275,261.61	1,180,265,552.00						407,702,106.36		1,596,504,670.90	3,184,472,32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775,572.98		-775,572.9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80,265,552.00						511,429,806.27		1,642,579,903.34	3,334,275,261.61	1,180,265,552.00						408,477,679.34		1,595,729,097.92	3,184,472,329.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000,000.00						-93,293,904.67		198,294,827.53	501,000,922.86							102,952,126.93		46,850,805.42	149,802,932.35
(一)净利润							357,892,274.80		376,364,964.32	734,257,239.12							105,504,882.64		112,595,555.78	218,100,438.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7,892,274.80		376,364,964.32	734,257,239.12							105,504,882.64		112,595,555.78	218,100,438.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6,000,000.00						-446,703,407.17			-50,703,407.17									-18,261,790.18	-18,261,790.1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46,703,407.17			-446,703,407.17									-18,261,790.18	-18,261,790.18
(四)利润分配							-4,482,772.30		-178,070,136.79	-182,552,909.09							-2,552,755.71		-47,482,960.18	-50,035,715.89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东）的 分配								-178,070,136.79	-178,070,136.79									-47,482,960.18	-47,482,960.18
4. 其他								-4,482,772.30	-4,482,772.30									-2,552,755.71	-2,552,755.71
（五）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576,265,552.00						418,135,901.60	1,840,874,730.87	3,835,276,184.47	1,180,265,552.00							511,429,806.27	1,642,579,903.34	3,334,275,261.6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0	154,539,227.30			21,867,057.23		-803,002,354.59	-230,596,070.06	396,000,000.00	154,539,227.30			21,867,057.23		-639,772,233.37	-67,365,94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6,000,000.00	154,539,227.30			21,867,057.23		-803,002,354.59	-230,596,070.06	396,000,000.00	154,539,227.30			21,867,057.23		-639,772,233.37	-67,365,94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0,265,552.00	1,160,589,104.00					-198,887,952.33	2,141,966,703.67							-163,230,121.22	-163,230,121.22
（一）净利润							-198,887,952.33	-198,887,952.33							-163,230,121.22	-163,230,121.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8,887,952.33	-198,887,952.33							-163,230,121.22	-163,230,121.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0,265,552.00	1,160,589,104.00						2,340,854,656.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80,265,552.00	900,589,104.00						2,080,854,656.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 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576,265,552.00	1,315,128,331.3 0			21,867,057.23		-1,001,890,306. 92	1,911,370,633.61	396,000,000.00	154,539,227.30			21,867,057.23		-803,002,354.59	-230,596,070.06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 2001 年 12 月 26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223 号文批准,在高新张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0 股,并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9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180,265,552 股购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63.79%股权,增资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7,626.555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空调制冷用铜管、铜水管及管件和铜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6912,注册地: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工业新区。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

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坏账准备比例 (%)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5
二至三年	25
三至四年	40
四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存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二、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

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②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①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4%-10%	3.00%-4.80%
机器设备	8-10 年	4%-10%	9.00%-12.00%
运输设备	4-10 年	4%-10%	9.00%-24.00%
办公设备	3-5 年	4%-10%	18.00%-32.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

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40—7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等。在员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员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20、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2、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二之 14 之 (2)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二之 14 之 (3)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附注二之 16）。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应付融资租赁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在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售后租回交易不是按照上述的公允价值达成的，且售价低于公允价值，有关损益应于当期确认，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的，则将其递延，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分摊于租赁期内；售价高于公允价值的，其高出公允价值的部分应予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摊销。

25、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税项

1、流转税

(1) 增值税：内销产品销项税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2) 营业税：固定资产租赁及技术服务费按收入 5% 计缴，运输劳务按收入 3% 计缴。

2、企业所得税

(1) 公司及淮钢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 子公司江苏淮澳钢铁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本年度系减半征收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 计缴。

(3) 子公司淮安金鑫球团矿业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本年度系减半征收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 计缴。

(4) 子公司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本年度系减半征收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 计缴。

(5) 子公司上海楚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享受上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税率政策，本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2% 计缴。

(6) 除上述子公司外，本年度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3、地方税金及附加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及淮钢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交纳。

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江苏淮特钢铁有限公司、江苏淮澳钢铁有限公司、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淮安金鑫球团矿业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2010 年 12 月 1 日前免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国务院国发[2010]35 号文件，上述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交纳。

其他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交纳。

(2) 教育费附加

公司及淮钢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4% 交纳。

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江苏淮特钢铁有限公司、江苏淮澳钢铁有限公司、江苏淮龙新

型建材有限公司、淮安金鑫球团矿业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2010 年 12 月 1 日前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 交纳，根据国务院国发[2010]35 号文件，上述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4% 缴纳教育费附加。

其他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4% 交纳教育费附加。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	公司名称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江苏省淮安市化工路 53 号
	业务性质	加工业
	组织机构代码	13945291-7
	注册资本	97,029 万元
	经营范围	钢铁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冶金炉料的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修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13945291-7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	210,087.27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63.79%
	公司表决权比例	63.79%
	少数股东权益	1,164,866,006.87 元

(2)	子公司全称	江苏淮澳钢铁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淮安市淮钢大桥南西侧
	业务性质	钢铁冶炼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钢铁产品的开发、冶炼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75321905-8
	期末实际出资额	17,250 万元
	持股比例	75%
	表决权比例	75%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317,446,315.78 元
--	--------	------------------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淮钢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3)	子公司全称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淮安市化工路 53 号
	业务性质	生产销售合金钢、普碳钢、钢棒材
	注册资本	2,998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低合金钢、普碳钢、钢棒材等有色金属及炉料等。
	组织机构代码	60847196-X
	期末实际出资额	2,248.50 万美元
	持股比例	75%
	表决权比例	75%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121,374,832.38 元

(4)	子公司全称	江苏淮特钢铁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淮安市化工路 53 号
	业务性质	生产销售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优碳钢
	注册资本	24,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机车用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优碳钢、低合金钢、冷镦钢、销售本公司产品。
	组织机构代码	75321904-X
	期末实际出资额	18,375 万元
	持股比例	75%
	表决权比例	75%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96,566,187.73 元

(5)	子公司全称	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淮安市工业新区金象路 12 号
	业务性质	生产销售磨细矿渣粉、矿渣水泥
	注册资本	11,6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磨细矿渣粉、矿渣水泥及相关系列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就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和应用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以及产品的应用技术和开发。
	组织机构代码	78208032-3

	期末实际出资额	6,960 万元
	持股比例	60%
	表决权比例	6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61,587,728.72 元

(6)	子公司全称	镇江鑫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镇江丹徒新区东方商业广场 3 幢 2 室
	业务性质	贸易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冶金炉料、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装饰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82088791-2
	期末实际出资额	5,000 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90%股权,子公司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

(7)	子公司全称	上海淮钢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 106 室
	业务性质	贸易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	73669739-X
	期末实际出资额	5,000 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90%股权,子公司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

(8)	子公司全称	淮安市淮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淮安市解放东路 2 号 B 楼
	业务性质	物业管理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道路、园林绿化工程绿化。
	组织机构代码	70381777-0
	期末实际出资额	50 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60% 股权，子公司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

(9)	子公司全称	杭州淮特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杭州余杭区崇贤镇四维村长路兜 22-1 号 2-210A
	业务性质	钢材销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钢材金属材料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55268352-4
	期末实际出资额	1,000 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80% 股权，子公司江苏淮特钢铁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

(10)	子公司全称	淮安淮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淮安市清浦区华清西路 18 号
	业务性质	生产性废钢、废渣的加工、销售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性废钢、废渣的收购、加工、销售；钢渣砖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钢渣粉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	68656218-9
	期末实际出资额	8,000 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75% 股权，孙公司江苏新鑫机械锻压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

(11)	子公司全称	无锡淮特物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钱皋路 168 号
	业务性质	贸易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装饰装修材料、金属制品、炉料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55246199-9
	期末实际出资额	1,000 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持有 80%的股权、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权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

(12)	子公司全称	上海楚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 661 号 220 室
	业务性质	贸易、实业投资、咨询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除专项经营），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管理策划，企业投资委托管理（不含直接从事金融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	75187650-5
	期末实际出资额	14,500 万元
	持股比例	90.625%
	表决权比例	90.625%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24,531,114.91 元

(13)	子公司全称	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淮安市化工路 53 号

	业务性质	生产加工、零售、服务业
	注册资本	6,250 万元
	经营范围	矽钢片加工、销售；钢材废、旧、次料加工；房屋防水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防腐服务；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制毒化学品）、百货、五金、照明电器、冶金炉料、冶金辅料（煤炭除外）、耐火材料销售；氧气瓶充装；其他印刷品印刷；无缝气瓶检验；公路普通货运；以下范围分支机构经营：住宿、烟零售、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2222639-4
	期末实际出资额	6,250 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57.08% 股权，子公司上海楚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2.92% 股权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

(14)	子公司全称	淮安鑫成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淮安市化工路 53 号
	业务性质	生产、贸易、货物运输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冶金用石灰，超细微粉生产加工；钢材、钢坯、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销售、混凝土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公路普通货运，货物配载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75588935-4
	期末实际出资额	3,000 万元
	持股比例	子公司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孙公司江苏淮钢钢结构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

(15)	子公司全称	江苏新鑫机械锻压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淮安工业新区枚皋西路 8 号
	业务性质	金属加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锻压产品、金属延压产品加工、销售；钢材热轧加工、销售；普通机械制造、加工、修理、安装；钢结构、水冷件制作、安装；冶金石灰生产、销售；石料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8208151-0
	期末实际出资额	2,000 万元
	持股比例	子公司上海楚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孙公司淮安鑫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

(16)	子公司全称	江苏淮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淮安工业新区枚皋西路 8 号
	业务性质	安装、建筑、装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结构及其构件的设计、制作、安装（凭资质开展经营）；工业专用设备、通用机电设备、金属加工机械、建筑用金属制品及其他金属制品、建筑墙体材料、钢材、建筑材料、水泥制品销售；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装饰、装潢工程、防腐保温、屋面防水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组织机构代码	73958756-7
	期末实际出资额	2,000 万元
	持股比例	子公司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孙公司淮安鑫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孙公司江苏新鑫机械锻压有限公司持有 19%股权。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

(17)	子公司全称	江苏淮安宾馆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淮安市楚州区友谊路 2 号
	业务性质	宾馆服务、零售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住宿、理发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中餐（含冷菜）制作销售、焙烤类食品（月饼）加工销售；服装干洗；日用百货、工艺品（金、银制品除外）零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	73958756-7
	期末实际出资额	500 万元
	持股比例	子公司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孙公司淮安鑫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

(18)	子公司全称	淮安市清浦区淮源加油站
	子公司类型	集体企业
	注册地	一号桥南首（淮阴市冶金公司新区南墙边）
	业务性质	零售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润滑油
	组织机构代码	13959573-1
	期末实际出资额	10 万元
	持股比例	子公司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

(19)	子公司全称	江苏金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淮安市化工路 53 号
	业务性质	建筑施工、装潢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水泥制品销售；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组织机构代码	79381889-9
	期末实际出资额	600 万元
	持股比例	子公司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孙公司江苏淮钢钢结构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

(20)	子公司全称	淮安金康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淮安市清浦区华清西路 16 号
	业务性质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8492099-0

	期末实际出资额	1,150 万元
	持股比例	子公司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2.50% 股权，孙公司淮安鑫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3.33% 股权。
	表决权比例	95.83%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1,208,832.35 元

(21)	子公司全称	淮安鑫成航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淮安市化工路 53 号院内 179 号办公楼 104 室
	业务性质	货物运输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长江干线中下游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组织机构代码	66133995-X
	期末实际出资额	100 万元
	持股比例	孙公司淮安鑫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

(22)	子公司全称	江苏淮钢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淮安市化工路 53 号
	业务性质	货物运输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公路普通货运，货物起重、装卸服务；货运代办、信息配载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13945174-6
	期末实际出资额	600 万元
	持股比例	子公司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孙公司江苏淮安宾馆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

(23)	子公司全称	淮安市废旧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淮安市工业新区枚皋西路 8 号
	业务性质	物资收购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收购（仅限废钢收钢、不含加工和需向有关部门专项审批的危险品收购、运输）、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除外）、钢材、建材购销。
	组织机构代码	74871135-5
	期末实际出资额	80 万元
	持股比例	子公司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
	表决权比例	8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759,966.67 元

(24)	子公司全称	淮安热能高科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
	业务性质	发电、钢产品开发研制
	注册资本	7,295.50 万元
	经营范围	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钢铁产品的开发、研制；金属材料、炉料、矿产品、建筑及装璜材料、化工原料、木材、电脑及配件、通讯设备、电线电缆、普通机械、电子机械及器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制冷设备、塑料制品、音响器材、纺织原料及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组织机构代码	77377385-7
	期末实际出资额	7,295.50 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60%股权，子公司江苏淮澳钢铁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

(25)	子公司全称	淮安金鑫球团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
	业务性质	球团加工
	注册资本	4,530 万元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球团，销售公司产品
	组织机构代码	77640274-4
	期末实际出资额	2,615 万元
	持股比例	子公司淮安热能高科有限公司持有 57.73%股权。
	表决权比例	57.73%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54,951,410.16 元

(26)	子公司全称	淮安振东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淮安市枚皋西路 8 号
	业务性质	生产环保设备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限除尘器）生产、销售；房屋租赁
	组织机构代码	77377507-8
	期末实际出资额	5,900,379.03 元
	持股比例	孙公司江苏淮钢钢结构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

(27)	子公司全称	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淮安市化工路 53 号
	业务性质	运输业
	注册资本	360 万元
	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服务；为联运提供信息、调度代理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55246199-9
	期末实际出资额	402.35 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持有 60%的股权，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

(28)	子公司名称	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工业新区
	业务性质	金属制品加工
	注册资本	193.39 万英镑
	经营范围	生产水暖及制冷行业用复合铜管系列产品及其他管件等铜复合材料，销售自产产品。
	组织机构代码	73529973-0
	期末实际投资额	1,435.22 万元折合 111.39 万英镑

持股比例	57.60%
表决权比例	57.6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

2、合并范围的特殊说明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股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名称	股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淮安市唐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孙公司淮安鑫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注)

(注) 公司子公司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朱蔚民签订协议，将其子公司淮安市唐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由朱蔚民经营，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自 2009 年 1 月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减少对淮安市唐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

3、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杭州淮特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注 1)	10,859,969.24	859,969.24
无锡淮特物贸有限公司(注 2)	11,371,547.45	1,371,547.45
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注 3)	4,734,029.98	1,130,889.49
淮安振东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 4)	5,717,028.75	-570,365.73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注 5)	2,050,169,275.38	-198,887,952.33
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5)	-47,006,412.25	-21,671,273.29

(注 1) 2010 年 4 月，公司与江苏淮特钢铁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杭州淮特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8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0%；江苏淮特钢铁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

(注 2) 2010 年 4 月，公司与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无锡淮特物贸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8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0%；江苏淮特钢铁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

(注 3) 根据公司与江苏翔鑫物流有限公司、嵇爱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0 年 1 月，公司分别受让江苏翔鑫物流有限公司、嵇爱民持有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各 30%的股权，受让股权后，公司持有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60%股权、子公司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合计持有 100%股权。

(注 4) 201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孙公司江苏淮钢钢结构有限公司与蒋守林、何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受让蒋守林、何兵持有的淮安振东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注 5) 本期资产重组反向购买并入, 参见会计报表附注四、3 (2) 所述。

(2)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书》等, 公司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购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淮钢公司 63.79% 股权。

2010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909 号《关于核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核准。同日, 公司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购买的淮钢公司 63.79%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公司已收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 1,180,265,552.00 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10)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取得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发行 1,180,265,552 股的股份登记工作。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计处理

(1) 本次交易中购买方的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法律意义上是以公司为合并方主体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淮钢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但鉴于合并完成后,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4.8773% 股份, 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公司为被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淮钢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函, 公司将本次重组确认为反向购买。

(2) 本次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反向收购的判断

根据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本次资产重组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将以等额现金置换公司原有全部业务所对应的资产, 公司原有的业务将全部终止。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函, 公司将本次重组判断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

(3) 账务处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函[2008]60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淮钢公司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 不确认商誉。

3、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资产重组, 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期末未计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根据反向购买的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以法律上子公司淮钢公司的 2009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列报,与本公司上年度公告的合并财务报表无可比性。

1、货币资金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 金						
人民币			141,712.25			1,240,005.82
英 镑	5,600.00	10.2182	57,221.92			
小 计			198,934.17			1,240,005.8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03,351,667.03			793,362,255.75
美 元	1,125,151.98	6.6227	7,451,544.03	710,754.61	6.8282	4,853,174.62
欧 元	27.86	8.8065	245.35	0.07	9.7971	0.69
小 计			1,410,803,456.41			798,215,431.0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28,668,539.63			3,101,086,727.19
小 计			728,668,539.63			3,101,086,727.19
合 计			2,139,670,930.21			3,900,542,164.07

(2) 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7,494,846.52	2,889,851,183.06
信用证保证金	1,721,630.75	10,333,249.80
借款保证金	64,261,022.66	200,902,294.33
保函保证金	5,191,039.70	
合 计	728,668,539.63	3,101,086,727.19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7,494,846.52 元、信用证保证金 1,721,630.75 元、借款保证金 64,261,022.66 元、保函保证金 5,191,039.70 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4)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45.14%,主要原因:公司本期减少银行借款;以票据结算的购货规模缩小。

2、应收票据

(1) 分类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88,636,811.64	748,829,138.01
合 计	988,636,811.64	748,829,138.0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明细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福达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2010-10-26	2011-04-26	5,300,000.00
江苏大经钢铁有限公司	2010-07-30	2011-01-30	5,000,000.00
吉林省梨树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010-07-22	2011-01-21	5,000,000.00
长春东北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0-08-27	2011-02-27	5,000,000.00
辽宁辽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0-09-27	2011-03-25	4,400,000.00
合 计			24,700,000.00

(3) 期末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明细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常熟市龙特耐磨球有限公司	2010-10-19	2011-04-19	13,000,000.00
兖州环亚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0-12-21	2011-06-21	10,000,000.00
徐州长特物资有限公司	2010-07-19	2011-01-19	9,000,000.00
上海浦锻工贸有限公司	2010-10-28	2011-04-26	8,000,000.00
上海海隆石油钻具有限公司	2010-09-16	2011-03-16	7,000,000.00
合 计			47,000,000.00

(4)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有 392,067,172.18 元票据质押于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5)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上升 32.02%，主要原因：公司 2010 年下半年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销货增加。

3、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84,653.32	18.37%	13,984,653.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8,499,843.69	63.72%	6,519,599.20	13.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24,616.40	17.90%	13,445,836.55	98.69%
合 计	76,109,113.41	100.00%	33,950,089.07	44.61%

(续表)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2,517,550.34	100.00%	666,745.92	5.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517,550.34	100.00%	666,745.92	5.33%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 由
KEMYA HOUSE (PNH)	13,984,653.32	13,984,653.32	100.00%	3-4 年, 质量纠纷, 无法收回
合 计	13,984,653.32	13,984,653.32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 由
天津市文典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272,920.58	4,272,920.58	100.00%	超过授信期, 难以收回
江苏丰润电器有限公司	2,394,630.00	2,392,657.50	99.92%	超过授信期, 难以收回
常州市武进振华空调器配件厂	2,208,000.00	2,208,000.00	100.00%	超过授信期, 难以收回
C-B SUPPLY (PNH)	1,236,166.23	1,236,166.23	100.00%	超过授信期, 难以收回
GULF COPPER CO. LTD (PNH 阿联酋)	1,204,678.00	1,204,678.00	100.00%	超过授信期, 难以收回
其他单位	2,308,221.59	2,131,414.24	92.34%	超过授信期, 难以收回
合 计	13,624,616.40	13,445,836.55		

(4)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9,345,096.43	60.51%	1,467,254.82	12,348,595.52	98.65%	617,429.78
1 至 2 年	117,619.47	0.24%	17,642.92	2,649.03	0.02%	397.35

2 至 3 年	17,379,980.84	35.84%	4,344,995.21	121,560.00	0.97%	30,390.00
3 至 4 年	1,612,401.16	3.32%	644,960.46	44,745.79	0.36%	18,528.79
4 年以上	44,745.79	3.59%	44,745.79			
合 计	48,499,843.69	100.00%	6,519,599.20	12,517,550.34	100.00%	666,745.92

(5) 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643,838.79	32,191.94
合 计			643,838.79	32,191.94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如润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 款	1,168,131.21	确已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168,131.21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KEMYA HOUSE INTERNATIONAL	客 户	13,984,653.32	3-4 年	18.37%
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	客 户	7,301,779.24	2-3 年	9.59%
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	客 户	4,724,243.71	1 年以内	6.21%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客 户	4,287,868.86	2-3 年	5.63%
天津市文典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客 户	4,272,920.58	3 年以上	5.61%
合 计		34,571,465.71		45.41%

(8)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840.00	0.10%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9,050.00	0.18%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40,203.56	0.71%
合 计		758,093.56	0.99%

(9) 应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 元	3,105,815.42	6.6227	20,568,883.78	531,602.82	6.8282	3,629,890.37
合 计			20,568,883.78	531,602.82		3,629,890.37

(10) 根据公司与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归还公司货款 7,301,779.24 元，需以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归还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借款为前提。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330,824,895.86	93.61%	292,847,706.48	84.12%
一至二年	17,065,302.32	4.83%	54,360,351.37	15.61%
二至三年	3,973,365.80	1.12%	789,408.00	0.23%
三年以上	1,554,548.00	0.44%	144,565.75	0.04%
合 计	353,418,111.98	100.00%	348,142,031.60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 22,593,216.12 元，主要为预付的淮安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款 1,560.00 万元，以及预付其他供应商货款 565.00 万元尚未开票结算所致。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宁波沙洲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50,228,439.71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56,898,203.29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241,148.51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山西竞杰物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830,341.66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淮安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15,600,000.00	1-2 年	预付征地款
合 计		270,798,133.17		

(4) 预付款项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8,099,118.25	2,131,842.24
合 计	8,099,118.25	2,131,842.24

(5) 预付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 元	390,868.38	6.6227	2,588,604.00	21,826,839.31	6.8282	149,038,024.19
欧 元	811,596.70	8.8065	7,147,326.33	113,463.50	9.7971	1,111,613.26
合 计			9,735,930.33			150,149,637.45

5、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6,666,678.24	90.72%	5,252,698.87	14.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50,673.98	9.28%	3,750,673.98	100.00%
合 计	40,417,352.22	100.00%	9,003,372.85	22.28%

(续表)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6,221,918.83	97.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66,061,088.77	2.24%	7,161,064.71	10.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7,421.65	0.04%	1,207,421.65	100.00%
合 计	2,953,490,429.25	100.00%	8,368,486.36	0.28%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7,370,957.63	74.64%	1,368,547.88	51,983,675.65	78.69%	2,599,183.78
1 至 2 年	2,619,991.77	7.15%	392,998.77	3,024,354.69	4.58%	453,653.20
2 至 3 年	553,710.26	1.51%	138,427.57	8,508,075.20	12.88%	2,127,018.80

3 至 4 年	4,615,489.88	12.59%	1,846,195.95	939,623.84	1.42%	375,849.54
4 年以上	1,506,528.70	4.11%	1,506,528.70	1,605,359.39	2.43%	1,605,359.39
合 计	36,666,678.24	100.00%	5,252,698.87	66,061,088.77	100.00%	7,161,064.71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淮安清浦振昌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	1,207,421.65	1,207,421.65	100.00%	难以收回
张家港保税区宁苏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1,850,000.00	1,850,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其 他	693,252.33	693,252.33	100.00%	难以收回
合 计	3,750,673.98	3,750,673.985	100.0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往来款	46,039.47	3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46,039.47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上海月永贸易有限公司	业务单位	2,575,608.15	1-4 年	6.37%
淮安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售房基金)	业务单位	3,024,386.87	1-4 年	7.48%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业务单位	2,794,643.75	1 年以内	6.91%
张家港保税区宁苏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业务单位	1,850,000.00	3-4 年	4.58%
采购废钢备用金	业务单位	945,016.30	1-2 年	2.34%
合 计		11,189,655.07		27.68%

(7)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71,007.20	0.42%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8,000.00	0.37%
合 计		319,007.20	0.79%

(8)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98.63%%，主要原因：淮钢公司本期收到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281,434.10 万元。

6、存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3,392,457.49	19,170,375.99	1,504,222,081.50
自制半成品	45,359,578.78		45,359,578.78
库存商品	786,058,470.63	18,200,647.14	767,857,823.49
在产品	65,863,513.45	27,176,072.91	38,687,440.54
合 计	2,420,674,020.35	64,547,096.04	2,356,126,924.31

(续表)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3,188,111.06		1,103,188,111.06
自制半成品	2,956,119.51		2,956,119.51
库存商品	641,652,937.85	7,413,618.26	634,239,319.59
在产品	2,259,000.00		2,259,000.00
合 计	1,750,056,168.42	7,413,618.26	1,742,642,550.1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 销	其他减少	
原材料		19,170,375.99			19,170,375.99
库存商品	7,413,618.26	18,200,647.14	7,413,618.26		18,200,647.14
在产品		27,176,072.91			27,176,072.91
合 计	7,413,618.26	64,547,096.04	7,413,618.26		64,547,096.04

(注) 期末合并财务报表增加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增加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9,773,913.39	3,979,623.12
在产品	54,333,053.74	27,176,072.91
库存商品	32,210,897.27	8,210,519.37
合 计	106,317,864.40	39,366,215.40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期末因诉讼被法院冻结的存货——铜产品 1205.19 吨、账面价值 5,395.69 万元。

(4) 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上升 38.32%，主要原因：本期原材料（矿粉、废钢）价格上涨，矿粉结存量较年初上升，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险费	1,802,206.43	2,157,151.88
企业所得税（注）	7,210,176.24	39,730,487.71
其 他	39,753.36	2,639,800.00
合 计	9,052,136.03	44,527,439.59

（注）其他流动资产中企业所得税余额系单个公司实际交纳的企业所得税大于应交数。

8、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6,002,989.49		66,002,989.49	65,642,989.49		65,642,989.49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63,096,032.16		263,096,032.16	93,029,537.09		93,029,537.09
合 计	329,099,021.65		329,099,021.65	158,672,526.58		158,672,526.5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4%	0.64%	50,495,468.00
淮安市唐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注）	10,529,621.49
淮安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79%	3.79%	4,860,000.00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微小	微小	67,900.00
南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微小	微小	50,000.00
合 计			66,002,989.49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95,468.00			50,495,468.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淮安市唐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529,621.49			10,529,621.49
淮安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500,000.00	360,000.00		4,860,000.00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67,900.00			67,900.00
南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5,642,989.49	360,000.00		66,002,989.49

(注) 由个人经营, 淮钢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 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16,000,000.00
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1,440,000.00
无锡楚达物贸有限公司	30.00%	30.00%	9,000,000.00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40.00%	40.00%	240,000,000.00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39.80%	39.80%	23,880,000.00
合计			266,44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注1)		16,367,336.60		16,367,336.60
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注2)	4,477,102.52		4,477,102.52	
无锡楚达物贸有限公司(注3)	8,552,434.57		8,552,434.57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注4)	80,000,000.00	160,000,000.00		240,000,000.00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注5)		6,728,695.56		6,728,695.56
合计	93,029,537.09	183,096,032.16	13,029,537.09	263,096,032.16

(注1) 2009年12月, 淮钢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浦月清签订合资协议书, 成立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淮钢公司出资1,60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20%。

(注2) 本期公司收购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增加对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合并, 合并抵销淮钢公司对其投资。

(注3) 根据无锡楚达物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无锡楚达物贸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注4) 2009年8月, 淮钢公司与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钢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60,000.00万元, 其中淮钢公司累计投入24,000.00万元, 占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40%。

(注5) 期末合并财务报表增加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合并, 并入公司对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

限公司的投资。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淮安	伍家强	合金、矿产品生产 销售	10 亿元	40.00%	40.00%
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西·天等 县	沈文明	铁合金系列产品生 产、销售	8,000 万元	20.00%	20.00%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吴世和	有色金属产品	6,000 万元	39.80%	39.8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 总 额	本期净利润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784,221,392.24	184,221,392.24	600,000,000.00		
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	233,547,859.13	153,397,089.29	80,150,769.84	258,430,760.75	1,836,682.98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40,664,060.53	71,870,863.03	-31,206,802.50		-5,871,663.54

(5)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9、固定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44,882,882.66	176,622,352.10	16,493,583.36	2,105,011,651.40
运输设备	84,242,430.67	4,149,236.34	4,953,830.36	83,437,836.65
机器设备	4,295,836,925.82	269,105,384.05	16,427,618.42	4,548,514,691.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43,740.18	146,213.86	436,188.74	1,653,765.30
合 计	6,326,905,979.33	450,023,186.35	38,311,220.88	6,738,617,944.8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72,826,672.16	76,473,032.02	6,375,485.13	342,924,219.05
运输设备	38,435,512.22	9,481,880.28	3,143,513.65	44,773,878.85
机器设备	1,331,835,485.31	442,797,306.88	9,406,988.19	1,765,225,804.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91,607.11	173,568.86	348,786.74	916,389.23
合 计	1,644,189,276.80	528,925,788.04	19,274,773.71	2,153,840,291.13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72,056,210.50			1,762,087,432.35
运输设备	45,806,918.45			38,663,957.80
机器设备	2,964,001,440.51			2,783,288,887.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852,133.07			737,376.07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4,682,716,702.53			4,584,777,653.67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29,495,951.50		29,495,951.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992.71		992.71
合 计		29,496,944.21		29,496,944.21
五、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72,056,210.50			1,762,087,432.35
运输设备	45,806,918.45			38,663,957.80
机器设备	2,964,001,440.51			2,753,792,935.95
办公及其他设备	852,133.07			736,383.36
合 计	4,682,716,702.53			4,555,280,709.46

①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72,285,681.75 元。

② 本期折旧额为 496,133,169.55 元。

(2) 本期因增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而增加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981,386.63	92,460.23		12,888,926.40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96,953,818.34	32,695,705.90	29,495,951.50	34,762,160.94
其他设备	8,808.97	4,452.36	992.71	3,363.90
合 计	109,944,013.94	32,792,618.49	29,496,944.21	47,654,451.24

(3)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三、四轧设备	502,623,333.21	72,035,795.27	430,587,537.94
80 万吨转炉设备	54,094,860.33	12,171,343.56	41,923,516.77
合 计	556,718,193.54	84,207,138.83	472,511,054.71

(4)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抵押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15.47	836.90
机器设备	200,864.50	102,439.01
合 计	202,179.97	103,275.91

(5)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中 1,125.78 万元的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

10、在建工程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料场改造项目				89,048,618.87		89,048,618.87
精密磨光材料项目	1,491,473.89		1,491,473.89	1,446,197.49		1,446,197.49
码头扩建工程				10,228,136.93		10,228,136.93
Φ600 圆坯连铸改造工程				440,000.00		440,000.00
氧化渣热闷处理生产线				2,120,923.42		2,120,923.42
高炉喷煤混喷改造工程	8,508,123.40		8,508,123.40			
4#精炼炉项目	8,461,413.53		8,461,413.53			
铁水预脱钛工程	4,821,050.66		4,821,050.66			
转炉生产工序匹配改造工程	6,188,450.53		6,188,450.53			
零星项目	8,360,128.03		8,360,128.03	21,122,406.25		21,122,406.25
合 计	37,830,640.04		37,830,640.04	124,406,282.96		124,406,282.96

(2) 在建工程本期增减变动

项 目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原料场改造项目	14,440.00	89,048,618.87	74,655,504.10	163,704,122.97	
精密磨光材料项目	8,600.00	1,446,197.49	45,276.40		1,491,473.89
码头扩建工程	5,470.00	10,228,136.93	567,828.53	10,795,965.46	
Φ600 圆坯连铸改造工程	1,160.00	440,000.00	837,170.61	1,277,170.61	
氧化渣热闷处理生产线	3,150.00	2,120,923.42	32,820,757.78	34,941,681.20	
高炉喷煤混喷改造工程	2,853.00		8,508,123.40		8,508,123.40
4#精炼炉项目	2,700.00		8,461,413.53		8,461,413.53
铁水预脱钛工程	1,000.00		4,821,050.66		4,821,050.66
转炉生产工序匹配改造	2,600.00		6,188,450.53		6,188,450.53
零星项目		21,122,406.25	48,804,463.29	61,566,741.51	8,360,128.03
合 计	42,423.00	124,406,282.96	185,710,038.83	272,285,681.75	37,830,640.04

(续表)

项 目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原料场改造项目	113.37%	100.00%	1,838,618.80	1,007,872.51	5.76%-7.446%	金融机构贷款
精密磨光材料项目	100.61%	95.00%				其 他
码头扩建工程	101.76%	100.00%	1,452,352.66	55,517.72	5.76%-7.446%	金融机构贷款
Φ600 圆坯连铸改造工程	111.52%	100.00%				其 他

氧化渣热闷处理生产线	110.90%	100.00%				其他
高炉喷煤混喷改造工程	29.82%	60.00%				其他
4#精炼炉项目	31.33%	80.00%				其他
铁水预脱钛工程	48.21%	20.00%				其他
转炉生产工序匹配改造	23.80%	50.00%				其他
零星项目						其他
合计			3,290,971.46	1,063,390.230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1、无形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国有土地使用权	442,950,559.66	36,795,915.37	2,208,060.66	477,538,414.37
软件		1,143,076.92		1,143,076.92
合 计	442,950,559.66	37,938,992.29	2,208,060.66	478,681,491.29
二、累计摊销				-
国有土地使用权	66,303,303.93	10,141,061.56	72,561.13	76,371,804.36
软件		131,581.21		131,581.21
合 计	66,303,303.93	10,272,642.77	72,561.13	76,503,385.57
三、账面净值				-
国有土地使用权	376,647,255.73			401,166,610.01
软件				1,011,495.71
合 计	376,647,255.73	-	-	402,178,105.72
四、减值准备				
国有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五、账面价值				
国有土地使用权	376,647,255.73			401,166,610.01
软件				1,011,495.71
合 计	376,647,255.73			402,178,105.72

本期摊销额为 10,184,874.78 元。

(2) 本期因增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而增加的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

项 目	原 值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286,388.29	87,767.99
合 计	2,286,388.29	87,767.99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抵押资产	原 值	净 值
土地使用权	15,088.39	12,032.77
合 计	15,088.39	12,032.77

(4)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2、商誉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淮安热能高科有限公司	16,799,182.33	16,799,182.33		16,799,182.33	16,799,182.33	
合 计	16,799,182.33	16,799,182.33		16,799,182.33	16,799,182.33	

(2) 本期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淮安热能高科有限公司	16,799,182.33			16,799,182.33
合 计	16,799,182.33			16,799,182.33

(3) 商誉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淮安热能高科有限公司(注)	16,799,182.33			16,799,182.33
合 计	16,799,182.33			16,799,182.33

(注) 淮安热能高科有限公司将主要生产设备转让，生产经营停止，基于上述情况，淮钢公司对淮安热能高科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26,958.68	45,708,253.19	6,396,517.82	30,660,826.53
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费用	13,872,752.10	55,491,008.40	2,215,218.81	8,860,875.24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1,580,286.47	6,321,145.86	7,583,769.34	36,883,803.24
可弥补亏损			1,287,808.51	5,151,234.04
递延收益	6,542,500.00	26,170,000.00	4,177,500.00	16,7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06,997.31	1,227,989.24		
小 计	33,729,494.56	134,918,396.69	21,660,814.48	98,266,73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存货中为实现亏损	-			
股权投资差额	3,423,278.71	13,693,114.82	3,423,278.71	13,693,114.8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20,731,824.76	82,927,299.02	20,731,824.76	82,927,299.02
小 计	24,155,103.47	96,620,413.84	24,155,103.47	96,620,41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	14,524,051.69	58,096,206.76	11,132,440.34	44,529,761.36
互抵后报表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05,442.87	76,822,189.93	10,528,374.14	53,736,97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31,051.78	38,524,207.08	13,022,663.13	52,090,652.48

(2)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81,150,759.13	2,459,967.84
税法递延费用	5,388,294.55	5,530,091.78
研究开发费	550,000.00	625,000.00
预计负债	19,688,934.50	
可抵扣亏损	283,222,062.57	21,144,655.76
合 计	490,000,050.75	29,759,715.37

增加主要原因：因母公司连续巨额亏损，未来盈利不确定，其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等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至。

(3)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年度

年 度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2 年度	1,933,107.45	1,933,107.45
2013 年度	183,407,210.88	3,013,304.89
2014 年度	92,022,341.79	16,198,243.42
2015 年度	5,859,402.45	
合 计	283,222,062.57	21,144,655.76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售后租回损失（注）	17,914,253.72	21,514,910.63
持有待售资产	272,959,085.01	
合 计	290,873,338.73	21,514,910.63

（注）子公司江苏淮澳钢铁有限公司、江苏淮特钢铁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江苏淮澳钢铁有限公司、江苏淮特钢铁有限公司将收到的转让

款 556,000,000.00 元与出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78,415,074.86 元之差额 22,415,074.86 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2009 年度摊销 900,164.23 元,2010 年度摊销 3,600,656.91 元,余额 17,914,253.72 元。

(2) 持有待售资产系公司根据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将以等额现金置换公司现有业务所对应的资产。期末,公司将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原资产账面价值、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原资产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注)	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56,154,510.48	6,397,718.34	272,959,085.01
在建工程	3,283,822.20		
无形资产	19,918,470.67		
合 计	279,356,803.35	6,397,718.34	272,959,085.01

(注)按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期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可变现净值业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1]39 号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拟按上述价值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上述资产。

(3) 期末持有待售资产受限情况:①用于向银行借款抵押或被法院冻结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567.63 万元,其中:用于向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079.09 万元、因诉讼等被法院冻结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21.02 万元、既抵押又冻结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867.51 万元;②用于向银行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1.85 万元。

15、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 提	其他增加(注)	转 销	转回	
坏账准备	9,035,232.28		36,192,847.37	46,039.47	2,228,578.2	42,953,461.92
存货跌价准备	7,413,618.26	25,180,880.64	39,366,215.40	7,413,618.2		64,547,096.0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496,944.21			29,496,94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397,718.34			6,397,718.34
商誉减值准备	16,799,182.33					16,799,182.33
合 计	33,248,032.87	25,180,880.64	111,453,725.32	7,459,657.7	2,228,578.2	160,194,402.84

(注)本期因增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而增加的资产减值准备。

16、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874,735,349.63	

保证借款	740,000,000.00	2,821,000,000.00
抵押借款	606,045,697.58	461,480,000.00
质押借款	201,320,441.82	249,725,487.34
合计	2,422,101,489.03	3,532,205,487.34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	52,525,697.58	5.56000%	流动资金贷款	重组前无力偿还	2011年1月
广东发展银行无锡支行	5,210,000.00	8.21700%	流动资金贷款	重组前无力偿还	2011年1月
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	49,992,984.49	7.47000%	流动资金贷款	重组前无力偿还	2011年1月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汉中支行	74,987,766.01	5.79863%	流动资金贷款	重组前无力偿还	2011年1月
江苏银行苏州杨舍支行	19,808,500.00	8.59050%	流动资金贷款	重组前无力偿还	2011年1月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38,368,267.41	6.57000%	流动资金贷款	重组前无力偿还	正在办理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3,118,991.72	6.51000%	流动资金贷款	重组前无力偿还	2011年1月
农业银行张家港杨舍支行	53,210,200.00	6.11600%	流动资金贷款	重组前无力偿还	2011年1月
中信实业银行张家港支行	10,781,000.00	6.89850%	流动资金贷款	重组前无力偿还	2011年1月
中信实业银行张家港支行	60,000,000.00	6.89850%	票据到期不能承兑	重组前无力偿还	2011年1月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39,360,750.42	7.22700%	流动资金贷款	重组前无力偿还	2011年1月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59,257,640.00	7.10000%	票据到期不能承兑	重组前无力偿还	2011年1月
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	100,000,000.00	3.76000%	流动资金贷款	重组前无力偿还	2011年2月
合计	566,621,797.63				

上述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均系公司借入的款项，因公司自 2007 年起连续亏损、财务状况恶化到期未能归还银行借款。

(3)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31.43%，主要原因：本期收到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归还的借款 281,434.10 万元，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下降。

17、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 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成 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远期购汇合约		1,227,989.24	1,227,989.24		909,617.83	909,617.83
合 计		1,227,989.24	1,227,989.24	-	909,617.83	909,617.83

18、应付票据

(1) 分类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86,559,166.04	4,823,718,427.31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 586, 559, 166. 04	4, 823, 718, 427. 31

(2)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已到期尚未支付的票据。

(3)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67.11%，主要原因：本期收到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281,434.10 万元，公司资金较为宽裕，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采购减小。

19、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 344, 419, 982. 19	88. 51%	1, 100, 962, 188. 38	88. 17%
一至二年	38, 833, 934. 59	2. 56%	85, 724, 444. 87	6. 87%
二至三年	93, 886, 428. 23	6. 18%	31, 663, 303. 81	2. 54%
三年以上	41, 789, 726. 49	2. 75%	30, 226, 123. 43	2. 42%
合 计	1, 518, 930, 071. 50	100. 00%	1, 248, 576, 060. 49	100. 00%

(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174,510,089.31 元，其中：应付工程款 68,636,669.01 元、应付货款 105,873,420.30 元，欠付主要原因：A、公司自 2008 年 8 月起处于停产状态，因连续亏损，财务状况恶化，而无力支付供应商的一年以上货款 70,600,384.97 元；B、其他系淮钢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工程建设商及供应商进行清算的款项。

(3) 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 614, 092. 05	
宁波沙洲贸易有限公司	326, 700, 778. 78	
山东荣信煤化有限公司	521, 867. 20	
沙钢南亚(香港)有限公司		69, 297, 781. 48
张家港三和沙钢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662, 931. 35	1, 208, 824. 12
合 计	329, 499, 669. 38	70, 506, 605. 60

(4) 应付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 元	386, 677. 18	6. 6227	2, 560, 846. 95	102, 408. 95	6. 8282	699, 268. 79
合 计			2, 560, 846. 95			699, 268. 79

20、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638,834,703.15	96.78%	537,766,772.40	98.20%
一至二年	2,300,944.13	0.35%	4,419,174.82	0.81%
二至三年	10,800,027.26	1.64%	688,694.93	0.13%
三年以上	8,143,427.62	1.23%	4,730,875.03	0.86%
合 计	660,079,102.16	100.00%	547,605,517.18	100.00%

(2) 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一年以上的金额为 21,244,399.01 元，其中：公司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 11,297,314.77 元，系公司自 2008 年 8 月起处于停产状态，无法向客户供货；其他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 9,947,084.24 元，系尚未与客户结算的货款。

(3) 预收款项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 元	477,334.75	6.6227	3,161,244.84	432,420.15	6.8282	2,952,651.28
合 计			3,161,244.84			2,952,651.28

(4) 期末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阴市润德物资有限公司	11,123,037.87	11,632,236.85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2,838,054.87	
合 计	33,961,092.74	11,632,236.85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2)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48,986.15	192,799,392.38	168,533,150.16	60,315,228.37
二、职工福利费(注 1)	18,381,952.96	19,486,529.53	15,003,757.23	22,864,725.26
三、社会保险费	19,653,583.87	65,551,705.57	46,953,493.00	38,251,796.44
四、住房公积金	1,473,016.44	14,423,220.57	14,361,555.34	1,534,681.67
五、工会经费	681,167.33	5,754,475.53	4,001,364.00	2,434,278.86
六、职工教育经费	10,940,479.10	3,664,489.82	4,191,936.35	10,413,032.57
七、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96,477.00		285,036.00	111,441.00
合 计	87,575,662.85	301,679,813.40	253,330,292.08	135,925,184.17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注 1) 职工福利费余额均为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计提的应付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注 2) 本期增加额中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并入合并财务报表:

项 目	金 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07,045.06
二、社会保险费	4,903,089.09
三、工会经费	1,743,108.24
四、职工教育经费	1,833,093.45
合 计	12,586,335.84

2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94,716,533.87	9,431,381.08
应交营业税	382,485.04	506,593.22
应交企业所得税	64,825,884.42	14,888,977.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7,128.14	667,996.58
应交房产税	3,579,397.15	3,905,840.49
应交教育费附加	785,682.95	533,183.64
应交个人所得税	186,143.19	88,266.88
应交印花税	28,917.58	20,993.60
土地使用税	3,586,603.63	1,403,868.38
其 他	196,086.62	
合 计	-19,878,205.15	31,447,100.88

23、应付利息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借款利息	105,753,163.07	7,814,794.88
往来单位借款利息	9,433,858.50	13,882,700.00
合 计	115,187,021.57	21,697,494.88

(2) 应付利息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利息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3,882,700.00

(3) 期末应付利息增加原因: 公司应付银行利息 101,027,135.58 元、应付往来单位借款利息 9,433,858.50 元期末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自 2008 年 8 月起处于停产状态, 因连续亏损, 财务

状况恶化，而无力支付银行及往来单位利息。

24、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富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丰荣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00	

2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46,349,914.69	43.47%	271,593,679.57	63.52%
一至二年	57,438,564.06	17.06%	19,006,683.40	4.45%
二至三年	86,477,258.87	25.68%	117,994,694.51	27.60%
三年以上	46,427,394.03	13.79%	18,936,845.85	4.43%
合 计	336,693,131.65	100.00%	427,531,903.33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5,456,748.75	160,000,000.00
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18,252,370.65
江阴市润德物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	2,660,000.00
江苏淮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55,727.48	
淮安淮砂薄板有限公司	184,036.02	286,404.74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520,000.00	
合 计	22,016,512.25	181,198,775.39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往来单位(项目)	金 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姜兆南	40,000,000.00	暂借款
淮钢公司应付职工安置费	29,070,316.10	应付职工安置费用(有偿使用)
公司应付违约金及诉讼费	25,248,736.48	违约金及诉讼费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清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2,497,236.50	(注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5,456,748.75	暂借款
许军	14,000,000.00	暂借款
周建清	12,000,000.00	暂借款
淮安市唐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881,773.26	往来款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财务顾问费
淮安清浦振昌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	6,317,480.26	(注2)
江苏大经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	保证金
杭州富康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193,272,291.35	

(注1) 子公司淮安淮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收到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清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企业发展基金 22,497,236.50 元, 根据淮安淮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其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清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专项拨款的说明》, 淮安淮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目前收到的补助基金尚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 上述款项有可能需收回, 因而, 公司暂挂“其他应付款”核算。

(注2) 2004 年 11 月 13 日, 淮钢公司与淮安清浦振昌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上诉人) 签订《高炉及设备租赁合同》, 淮安清浦振昌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向淮钢公司租赁高炉及设备, 租赁期限 5 年。2008 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淮钢公司将上述高炉及设备拆除, 原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淮安清浦振昌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请求赔偿 20,016.96 万元损失及诉讼费用。2010 年 4 月 7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苏民初字第 0011 号民事判决,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 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赔偿上诉人损失 7,874.35 万元并依法承担一二审相关费用, 2010 年 12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做出(2010)民二终字第 67 号终审判决: 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苏民初字第 0011 号民事判决;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应向淮安清浦振昌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625.00 万元及相关费用, 合计 6,317,480.26 元。

(4)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一年以上的应付款项金额为 190,343,216.96 元, 欠付主要原因: 淮钢公司有偿使用以前年度应付职工的安置费 29,070,316.10 元; 淮钢公司以前年度收取的保证金 44,676,374.00 元。公司自 2008 年 8 月起已处于停产状态, 因连续亏损, 财务状况恶化, 而无力归还向姜兆南等借款 6,600.00 万元。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0,000,000.00	1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7,251,527.73	178,266,330.85
合 计	477,251,527.73	278,266,330.85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9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0	100,000,000.00

②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营业部	2005-03-30	2011-03-30	人民币	5.643%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南京瑞金路支行	2006-08-18	2011-08-18	人民币	5.760%	95,000,000.00	
中信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2006-08-29	2011-08-29	人民币	5.760%	9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营业部	2005-3-30	2010-3-30	人民币	5.643%		100,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0	100,00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通银行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	187,251,527.73	178,266,330.85
合计	187,251,527.73	178,266,330.85

(注) 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9。

27、其他流动负债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结存原因
销售运费	6,401,389.09	7,860,875.23	预提销售运费
政府补助	2,338,000.00		(注)
其他	3,197,436.71	1,636,490.81	预提其他费用
合计	11,936,825.80	9,497,366.04	

(注) 系淮钢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上述补助相关的资产已投入使用, 2011 年度可转入损益的金额为 2,338,000.00 元。

28、长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4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410,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营业部	2005-3-30	2011-3-30	人民币	5.643%		100,000,000.00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营业部	2005-3-30	2012-3-30	人民币	5.64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南京瑞金路支行	2006-8-18	2011-8-18	人民币	5.760%		95,000,000.00
中信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2006-8-29	2011-8-29	人民币	5.760%		95,000,000.00
中国银行淮安城中支行	2009-04-01	2010-12-16	人民币	5.760%		2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410,000,000.00

29、长期应付款

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初始金额	利率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交通银行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9月	2012年9月	603,004,122.76	4.86%	145,851,701.86	担保
合计			603,004,122.76		145,851,701.86	

2009年9月28日，淮钢公司子公司江苏淮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澳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公司）签订《租赁物转让合同（回租）》，根据合同约定：淮澳公司将其所拥有的三、四轧部分设备转让给交银租赁公司，上述设备在租赁日账面价值为514,152,894.83元，转让价格为50,200.00万元，交银租赁公司受让上述设备后，返租给淮澳公司，租赁期限36个月，最低租赁付款金额为544,477,142.40元，交银租赁公司于每季度末等额收取租金及利息，年租息率为4.86%，租赁期满后，淮澳公司有权选择留购租赁物，租赁物留购价1元。

2009年9月28日，淮钢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特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特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公司）签订《租赁物转让合同（回租）》，根据合同约定：淮特公司将其所拥有的80万吨转炉部分设备转让给交银租赁公司，上述设备在租赁日账面价值为64,262,180.03元，转让价格为5,400.00万元，交银租赁公司受让上述设备后，返租给淮特公司，租赁期限36个月，最低租赁付款金额为58,526,980.36元，交银租赁公司于每季度末等额收取租金及利息，年租息率为4.86%，租赁期满后，淮特公司有权选择留购租赁物，租赁物留购价1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187,251,527.73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预计负债

(1) 明细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银行、供应商的违约金等		19,688,934.50		19,688,934.50
合计		19,688,934.50		19,688,934.50

（注）公司期末预计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预计负债。

(2) 期末尚未判决的应付银行、供应商的违约金：

①因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银行要求提前归还借款等未决及中止诉讼形成的应付诉讼费用等 1,101,834.50 元。

②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无力支付供应商货款，应承担的延期支付货款违约金 18,587,100.00 元。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13,848,000.00	7,530,000.00
环保补贴	1,840,000.00	2,300,000.00
省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专项引导资金	8,056,000.00	6,880,000.00
稀土处理紫杂铜直接生产高性能铜合金管材及其产业化项目拨款((注))	1,750,000.00	
购置先进设备生产大口径薄壁铜合金管项目拨款((注))	1,000,000.00	
铜合金管盘式生产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拨款((注))	750,000.00	
利用废杂铜直接生产超长铜镍合金冷凝管项目拨款((注))	500,000.00	
其 他((注))	740,000.00	
合 计	28,484,000.00	16,710,000.00

(注) 公司期末尚未实施项目的政府补贴 474.00 万元并入合并财务报表

32、股本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数 量	比 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小 计	数 量	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0,265,552	100.00%	147,960,000				147,960,000	1,328,225,552	84.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040,000				248,040,000	248,040,000	15.74%
三、股份总数	1,180,265,552	100.00%	396,000,000				396,000,000	1,576,265,552	100.00%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9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180,265,552股购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淮钢公司63.79%股权，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函，公司本次重组为无业务的反向购买，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反向购买的处理方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2010年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以法律上子公司淮钢公司的2009年合并财务报表列报，其中，比较信息年初股本数以本次购买淮钢公司63.79%股权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180,265,552股列示，合并财务报表本期新增股本实际为公司发行前股本数。为便于财务报表使用者阅读，期末股本金额以公司(法律上母公司)本期发行后实际股本金额列报，合并财务报表中淮钢公司实收资本(股本)与按照上述口径确定的股本金额的差额，依次冲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2010年初依

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16,374,413.84 元、39,668,930.23 元、305,262,207.93 元，期末依次冲减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1,742,502.17 元、344,257,497.83 元。

33、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742,502.17	51,742,502.17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51,742,502.17	51,742,502.17	

(注) 本期增加系系淮钢公司 2010 年度提取金额，本期减少额见附注五之 34 所述。

3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11,429,806.27	407,702,106.3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注1)		775,572.9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11,429,806.27	408,477,679.3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892,274.80	105,504,882.6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2)	51,742,502.1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 他 1 (注3)	394,960,905.00	
其 他 2 (注4)	4,482,772.30	2,552,755.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8,135,901.60	511,429,806.27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通知(财会[2010]15号)，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孙公司淮安金康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公司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注2) 系淮钢公司 2010 年度提取金额。

(注3) 其中: ①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淮钢公司 63.79%股权公允价值与公司期末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异 50,703,407.17 元，公司冲减未分配利润; ②附注五之 32 所述，期末股本金额为以公司(法律上母公司)本期发行后实际股本金额列报，本期冲减未分配利润 344,257,497.83 元、盈余公积 51,742,502.17 元。

(注4) 系子公司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2,086,939,264.25	12,378,377,030.08
其他业务收入	450,500,342.40	240,124,797.39
合 计	12,537,439,606.65	12,618,501,827.47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0,681,965,175.04	11,545,801,821.41
其他业务成本	433,621,685.03	223,652,157.62
合 计	11,115,586,860.07	11,769,453,979.03

(2) 主营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钢材、钢坯	11,838,410,758.30	12,140,279,006.09
其他业务	248,528,505.95	238,098,023.99
合 计	12,086,939,264.25	12,378,377,030.08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钢材、钢坯	10,491,425,205.39	11,366,476,817.82
其他业务	190,539,969.65	179,325,003.59
合 计	10,681,965,175.04	11,545,801,821.41
主营业务利润		
其中：钢材、钢坯	1,346,985,552.91	773,802,188.27
其他业务	57,988,536.30	58,773,020.40
合 计	1,404,974,089.21	832,575,208.67

(3) 其他业务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材料销售	234,558,176.13	86,843,310.15
加工业务	2,437,707.72	5,729,771.55
水、电、气	205,201,522.34	141,897,434.38
其 他	8,302,936.21	5,654,281.31
合 计	450,500,342.40	240,124,797.39
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材料销售	223,809,155.18	79,031,736.88
加工业务	1,384,343.87	1,845,504.36
水、电、气	204,347,226.92	139,901,981.99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 他	4,080,959.06	2,872,934.39
合 计	433,621,685.03	223,652,157.62
其他业务利润		
其中：材料销售	10,749,020.95	7,811,573.27
加工业务	1,053,363.85	3,884,267.19
水、电、气	854,295.42	1,995,452.39
其 他	4,221,977.15	2,781,346.92
合 计	16,878,657.37	16,472,639.77

(4) 本期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2,143,689,859.60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7.10%；
上期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2,064,621,646.86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6.36%。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709,999.63	5,004,283.89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77,317.04	2,637,245.92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8,144,053.63	3,351,057.80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
合 计	22,131,370.30	10,992,587.61	

3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相关费用	10,766,423.15	6,784,960.07
运输费用	109,461,357.18	111,437,079.70
办公费用	2,752,910.06	4,399,581.74
广告费	301,000.00	1,155,400.00
销售业务费	4,799,124.39	3,495,399.36
差旅费	192,332.80	195,400.40
其他费用	5,219,424.68	6,261,338.18
合计	133,492,572.26	133,729,159.45

3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相关费用	69,544,107.12	87,386,017.81
研究开发费	4,934,930.03	5,503,444.59
税金	22,833,879.61	28,321,602.29
折旧费	30,712,647.14	42,847,220.15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费	415,104.24	1,517,485.00
修理费	1,680,027.33	2,114,832.81
咨询费	834,489.00	1,347,746.00
差旅费	1,123,499.89	1,660,059.41
业务招待费	3,156,971.63	4,257,629.06
劳动保护费	429,740.85	293,013.67
保险费	2,570,928.98	3,206,866.09
无形资产摊销	5,244,992.18	13,831,541.17
办公费	22,760,625.41	38,079,128.78
诉讼费	1,067,480.26	757,852.00
排污费	4,817,960.00	5,209,113.00
其他	1,455,465.47	3,494,946.16
合 计	173,582,849.14	239,828,497.99

39、财务费用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92,991,915.36	300,547,865.47
减：利息收入	76,276,821.67	121,370,094.02
汇兑损失	448,447.33	1,217,440.49
金融机构手续费	4,015,197.33	12,618,791.16
合 计	221,178,738.35	193,014,003.10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准备	-2,228,578.26	-1,564,221.48
存货跌价准备	25,180,880.64	7,413,618.26
合 计	22,952,302.38	5,849,396.78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远期购汇合约	-318,371.41	-14,539,836.65
合 计	-318,371.41	-14,539,836.65

42、投资收益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	1,522,556.46	2,062,668.27
成本法核算	176,649.72	4,429,497.4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332,789.27	55,208,74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收益	-1,141,108.91	13,630,218.82
合 计	890,886.54	75,331,127.93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淮安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76,649.72	36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9,637.44
安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29,860.00
合 计	176,649.72	4,429,497.44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1,155,219.86	756,436.92
江苏淮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1,342,937.11
无锡楚达贸易有限公司		-36,705.76
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	367,336.60	
合 计	1,522,556.46	2,062,668.27

(4) 股权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北京高淮冶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54.83
江苏淮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1,774,116.71
淮安唐城酒店有限公司		1,232,922.56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注)		55,750,492.38
无锡楚达物贸有限公司	332,789.27	
合 计	332,789.27	55,208,743.40

(注) 2009 年 12 月, 淮钢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淮钢公司将拥有的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128,797,653.10 元, 转让收益 55,750,492.38 元。

43、营业外收入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补贴收入	8,087,193.66	18,798,495.76	8,087,193.66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0,729,423.95	8,844,984.69	10,729,423.95
罚款、违约金收入	2,986,826.29	601,066.20	2,986,826.29
无法支付的款项	1,388,617.41	16,687.00	1,388,617.41
其 他	1,710,209.31	322,725.34	1,710,209.31
合 计	24,902,270.62	28,583,958.99	24,902,270.62

(2) 补贴收入分类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技术研发补助		6,690,558.56
财政补助	5,601,973.18	10,458,200.00
其他补助	2,485,220.48	1,649,737.20
合 计	8,087,193.66	18,798,495.76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注）	4,526,693.35	85,073,520.70	4,526,693.35
捐赠支出	1,167,989.10	472,380.00	1,167,989.10
各项基金	2,567,392.41	1,935,040.03	2,567,392.41
赔偿金	6,250,000.00		6,250,000.00
其 他	1,471,254.58	1,372,383.92	1,471,254.58
合 计	15,983,329.44	88,853,324.65	15,983,329.44

（注）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在原有中板项目基础上改建棒材，因中板项目的改建、拆迁等损失 79,001,641.36 元。

4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135,557,745.95	47,995,494.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808,614.61	60,196.15
合 计	123,749,131.34	48,055,690.71

46、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 目	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1	元	357,892,274.80	105,504,882.64

项 目		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2	元	327,446,664.91	100,159,984.00
期初股份总数	S0	股	1,180,265,552.00	1,180,265,552.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股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股	396,000,0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股		
报告期缩股数	Sk	股		
报告期月份数	M0	个月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个月	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个月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0 + S1 + \sum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股	1,180,265,552.00	1,180,265,552.00
基本每股收益	$P01 \div S$	元	0.3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P02 \div S$	元	0.28	0.08

4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额项目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76,276,821.67	121,370,094.02
收到补贴收入	17,459,193.66	35,508,495.76
收到的往来款	1,278,544,013.38	351,605,557.25

4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额项目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往来款	243,753,451.25	54,545,007.87
支付的各项费用	168,069,288.15	202,857,734.39

49、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额项目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反向购买并入公司并购时点现金	438,083,702.54	

5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200,293,986.92	52,195,656.73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4,257,239.12	218,100,438.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38,684.12	5,849,396.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6,220,267.90	513,540,374.23
无形资产摊销	10,184,874.78	13,831,541.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202,730.60	76,215,952.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371.41	14,539,836.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411,987.59	180,117,375.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0,886.54	-75,331,12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78,621.61	47,395,75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1,611.35	-47,025,841.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4,299,987.53	-75,221,563.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2,243,592.14	-3,185,681,71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3,386,173.78	4,698,499,530.45
其他	3,356,178.38	191,16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981,184.03	2,385,021,118.9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1,002,390.58	798,671,229.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8,671,229.55	505,721,490.04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331,161.03	292,949,739.51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金 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109,213,930.66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300,486.21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9,411,349.09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72,839.66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	438,083,702.54
5、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094,061,169.19
流动资产	540,851,155.35
非流动资产	2,430,711,981.78
流动负债	877,501,967.94
非流动负债	24,428,934.5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注 2）	55,880,968.83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880,968.83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注 1）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之 48。

（注 2）本期淮钢公司收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款 55,880,968.83 元。

5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411,002,390.58,43	798,671,229.55
其中：库存现金	198,934.17	1,240,005.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0,803,456.41	797,431,223.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002,390.58	798,671,229.55

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合并财务报表口径**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张家港市锦丰镇
法定代表人	沈文荣
业务性质	钢铁冶炼
注册资本	132,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等
组织机构代码	13478927-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

3、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1)	被投资单位名称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淮安市西安南路 188 号（西安路大运河桥西南侧）
	法人代表人	伍家强
	业务性质：	无缝管研发、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40%
	本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40%
	组织机构代码	69332022-5

(2)	被投资单位名称	无锡楚达物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无锡新区梅村镇工业集中区 A-36 号 D 块
	法人代表人	陆锦祥
	业务性质：	贸易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30%
	本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30%
	组织机构代码	76355373-8

说明：无锡楚达物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3)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
-----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西·天等县
	法定代表人	沈文明
	业务性质:	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20%
	本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20%
	组织机构代码	75122599-9

(4)	被投资单位名称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佛山市
	法定代表人	吴世和
	业务性质:	有色金属产品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39.80%
	本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39.80%
	组织机构代码	66148925-3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7802979-5
张家港保税区发源钢铁炉料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065614-7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4134195-3
江阴市润德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144090-4
沙钢南亚(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无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8832178-4
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5.45%股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	75144091-2
张家港三和沙钢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75731760-8
山东荣信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66806339-4
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79382007-5
宁波沙洲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9137938-9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注)	同一母公司	71913851-0
江苏淮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5392487-3
安阳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5317302-4
张家港华盛炼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872253-2
江苏省沙钢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6380683-0

(注)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 上期作为淮钢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期作为并表范围外关联方反映。

5、关联交易情况

(人民币单位：元)

(1) 销售商品

A、本期发生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占销售金额比例
江阴润德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308,556,396.57	2.46%
淮安淮砂薄板有限公司	备件、水电	市场价	17,724,699.87	0.14%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330,047,195.60	2.63%
张家港华盛炼铁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	773,418.80	0.01%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材料、劳保	市场价	19,042.61	0.00%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67,384.62	0.00%
合计			657,188,138.07	5.24%

B、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占销售金额比例
淮安淮砂薄板有限公司	备件、水电	市场价	22,950,438.87	0.18%
江阴润德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253,511,578.87	2.0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79,753,306.66	1.42%
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457,983,658.69	3.63%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钢坯	市场价	424,982,622.91	3.37%
合计			1,339,181,606.00	10.61%

(2) 提供劳务

A、本期发生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占提供劳务比例
淮安淮砂薄板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劳务	市场价	311,556.26	3.28%
淮安淮砂薄板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市场价	49,921.13	0.53%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市场价	38,504.27	0.41%
合计			399,981.66	4.22%

B、上期发生额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 额	占提供劳务比例
淮安淮砂薄板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劳务	市场价	649,361.88	17.21%
合 计			649,361.88	17.21%

(3) 购买商品

A、本期发生额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 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原 料	市场价	74,027,043.74	0.85%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 料	市场价	48,265,679.49	0.55%
沙钢南亚(香港)有限公司	原 料	市场价	142,395,528.98	1.63%
张家港三和沙钢高温科技公司	耐火材料	市场价	6,071,250.62	0.07%
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	原 料	市场价	18,944,185.74	0.22%
山东荣信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 料	市场价	5,366,806.18	0.06%
宁波沙洲贸易有限公司	原 料	市场价	3,362,220,096.03	38.46%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原 料	市场价	24,203,876.07	0.28%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原 料	市场价	29,159,576.04	0.33%
安阳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原 料	市场价	18,463,616.50	0.21%
合 计			3,729,117,659.39	42.66%

B、上期发生额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 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原 料	市场价	41,389,587.15	0.43%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 料	市场价	220,136,399.25	2.27%
沙钢南亚(香港)有限公司	原 料	市场价	194,965,219.32	2.01%
张家港三和沙钢高温科技公司	耐火材料	市场价	7,780,082.56	0.08%
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	原 料	市场价	2,663,616,973.42	27.50%
合 计			3,127,888,261.70	32.29%

(4) 接受劳务

上期发生额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 额	占接受劳务比例
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市场价	7,073,190.32	2.50%
合 计			7,073,190.32	2.50%

(5) 资产租赁

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向淮钢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 本期及上期分别支付租赁费 60 万元、50 万元。

(6) 转让固定资产及变更协议主体

根据淮钢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变更协议主体及其他相关问题的协议》，淮钢公司本期将位于淮安市化工路及化工新村的房屋以评估值 1,292.52 万元转让给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淮钢公司按协议将若干非经营性资产所涉及的《协议书》主体由淮钢公司变更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已按协议全额支付淮钢公司资金 56,925,125.00 元，所涉《协议书》主体亦已变更完毕。

(7) 关联方提供担保

A、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淮钢公司及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50,052,806.55	2010-07-26	2011-01-26	否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43,009,045.16	2010-08-23	2011-02-23	否
江苏淮澳钢铁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0-09-07	2011-03-07	否
合计	233,061,851.71			

B、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淮钢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注）	30,520,000.00	2010-03-01	2011-02-24	否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注）	23,000,000.00	2010-03-01	2011-02-28	否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133,000,000.00	2010-03-04	2011-03-03	否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0-09-09	2011-09-08	否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129,000,000.00	2010-12-14	2011-12-13	否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0-12-09	2011-12-08	否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178,000,000.00	2010-12-07	2011-12-06	否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0-02-26	2011-02-26	否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0-03-30	2011-03-27	否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5-03-30	2011-03-30	否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5-03-30	2012-03-30	否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06-08-18	2011-08-18	否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06-08-29	2011-08-29	否
合计	1,183,520,000.00			

(注) 同时淮钢公司子公司江苏淮安宾馆有限公司以其房地产向银行抵押, 为淮钢公司提供担保。

C、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淮钢公司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情况
2009 年 9 月 28 日,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约定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淮澳钢铁有限公司、江苏淮特钢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融资租赁初始债务金额为 603,004,122.76 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余额为 350,514,477.11 元。

D、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张铜	566,621,797.63	否(注)

(注)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等 13 家银行于 2010 年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2010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银行借款的担保方变更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E、淮钢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①2010 年 10 月, 淮钢公司、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城南支行三方签订编号为 NO. 3290520100001496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淮钢公司及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城南支行间所形成各类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止, 担保金额 80,000.00 万元, 其中淮钢公司承担不低于主债权金额的 40%担保责任。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合同项下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7,685,676.99 元。

②2010 年 4 月, 淮钢公司、中国银行淮安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津钢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淮保字 0419-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淮钢公司为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中国银行淮安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津钢支行间所形成各类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 担保金额 62,00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止。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合同项下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98,210,500.00 元。

(8) 支付利息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301,000.00	13,882,700.00
合 计	2,301,000.00	13,882,700.00

(9) 收到利息

关 联 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28,316,100.00	
合 计	28,316,100.00	

(10) 受让、转让股权

①淮钢公司子公司上海楚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上海楚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江苏淮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 40%股权转让给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为 400.00 万元。

②根据淮钢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2009 年淮钢公司将拥有的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128,797,653.10 元。

(11)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2009 年 1 月，淮钢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6,000.00 万元，年利率 5.31%，2009 年度应付利息 13,882,700.00 元，2010 年度支付利息 2,301,000.00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淮钢公司已归还全部本金。

6、关联方往来余额

(人民币单位：元)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78,840.00	3,942.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643,838.79	32,191.94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139,050.00	6,952.50	442,000.00	66,300.00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540,203.56	182,734.52		

合 计	758,093.56	193,629.02	1,085,838.79	98,491.94
-----	------------	------------	--------------	-----------

(2) 预付款项

关 联 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57,0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8,099,118.25	2,131,842.24
沙钢南亚(香港)有限公司		55,979,252.55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159,016.67
山东荣信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457,761.06	
宁波沙洲贸易有限公司	150,228,439.71	
安阳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98,516.99	
江苏省沙钢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8,475.00	
合 计	160,492,311.01	94,327,111.46

(3) 其他应收款

关 联 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淮安淮砂薄板有限公司			151,580.91	7,579.0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5,880,968.83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148,000.00	7,400.00	2,814,340,950.00	
江苏淮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171,007.20	8,550.36	1,454,612.38	72,730.62
合 计	319,007.20	15,950.36	2,871,828,112.12	80,309.67

(4) 应付账款

关 联 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95.00	
沙钢南亚(香港)有限公司		69,297,781.48
张家港三和沙钢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662,931.35	1,208,824.1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614,092.05	
宁波沙洲贸易有限公司	326,700,778.78	
山东荣信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521,867.20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2,105.15	
合 计	329,508,869.53	70,506,605.60

(5) 预收账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阴市润德物资有限公司	11,111,955.19	11,632,236.85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2,838,054.87	
合计	33,950,010.06	11,632,236.85

(6) 应付利息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3,882,700.00
合计		13,882,700.00

(7)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18,252,370.6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5,456,748.75	160,000,000.00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520,000.00	
江苏淮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55,727.48	
淮安淮砂薄板有限公司	184,036.02	286,404.74
江阴市润德物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	2,660,000.00
合计	22,016,512.25	181,198,775.3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1、公司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1) 重组完成前 (2010 年 12 月 27 日前), 公司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中央企业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	王会生	实业投资	184 亿元	(注)	(注)	10001764-3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投资控股公司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 A 座	李宝林	实业投资	29.39385 亿元	30%	30%, 公司实际控制人	10001008-9

(注) 2008 年 9 月起,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进行托管,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公司最终控制方, 2010 年 12 月,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结束对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的托管,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成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重组完成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起), 公司母公司:

公司	企业	注册地	法定代	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
----	----	-----	-----	----	------	------	-------	------

名称	类型		表人	性质				代码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港市	沈文荣	钢铁冶炼	13.21 亿	74.8773%	74.8773%	13478927-0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9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180,265,552 股购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淮钢公司 63.79% 股权，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4.8773% 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书》，公司重组完成前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潜在控制方。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重组完成前（2010 年 12 月 27 日前）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张家港市杨舍镇	郭照相	金属品制造	193.39 万英镑	57.60%	57.60%	73529773-0

（2）重组完成后（2010 年 12 月 28 日起）子公司情况：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1）重组完成前（2010 年 12 月 27 日前）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吴世和	金属制品	6000 万元	39.80%	39.80%	66148925-3

（2）重组完成后（2010 年 12 月 28 日起）联营企业情况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6、3。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公司股东，公司重组完成前持有公司 7.4% 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接受捐赠

根据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赠予协议书》，为支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2010 年 6 月 30 日，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无附义务捐赠 26,000.00 万元。

(2) 转让不良债权

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张家港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公司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张家港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等签订的《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债权转让之补充协议》，本期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张家港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按原值有偿受让公司应收张家港市新天宏铜业有限公司等不良债权 252,361,166.86 元，其中：向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转让 138,798,641.77 元、向张家港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转让 113,562,525.09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向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转让债权款 252,361,166.86 元。

(3) 代公司承担损失

根据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期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代公司承担因以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票据到期后，出票人无力承兑，公司因承担连带偿付责任产生的损失 8,500.00 万元；公司因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到期后出票无力承兑，公司因承担连带偿付责任产生的损失 5,000.00 万元。合计，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代公司承担损失 13,50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款项 13,500.00 万元。

(4) 接受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等 13 家银行于 2010 年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公司原向银行的借款担保方自本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2010 年 12 月 27 日）起变更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上述银行借款金额 566,621,797.63 元。上述借款中原由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79,517,579.99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540,203.56	182,734.52	540,203.56	112,819.6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00	-

七、或有事项

(1) 担保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A、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为银行借款、应付票据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事 项	金 额	担保方式
江苏淮安宾馆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352.00	保 证
江苏淮澳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	保 证
江苏淮特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淮澳钢铁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7,500.00	保 证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10,000.00	保 证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江苏淮澳钢铁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10,000.00	保 证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江苏淮澳钢铁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2,500.00	抵 押
合 计			75,352.00	

B、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情况：

2009 年 9 月 28 日，淮钢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代偿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苏淮澳钢铁有限公司、江苏淮特钢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融资租赁初始债务金额为 603,004,122.76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余额为 350,514,477.11 元。

(2) 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出口卖方信贷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2007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委托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向公司贷款 10,000.00 万元。2008 年，因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中国进出口银行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公司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公司未能归还，为此，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铜公司归还上述本息。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等 13 家银行于 2010 年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将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法院提起撤诉，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1 日还清上述欠款。截止报告日，相关撤诉手续尚未办理。

(3) 2008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 万元，2008 年，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

化，按照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要求公司补足保证金 3,000.00 万元，公司未能补足，为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归还上述本息。由于被告三郭照相被监视居住，不能参加诉讼，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等 13 家银行于 2010 年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将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向法院提起撤诉，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7 日还清上述欠款。截止报告日，相关撤诉手续尚未办理。

(4) 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2008 年 3 月 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借款计 5,000.00 万元，2008 年，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按照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要求公司提前归还借款，公司未能归还，为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归还上述本息。因被告七郭照相被监视居住，不能参加诉讼，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等 13 家银行于 2010 年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向法院提起撤诉，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6 日还清上述欠款。截止报告日，相关撤诉手续尚未办理。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截止报告日，公司已归还期末银行逾期借款 528,253,530.22 元。

2、截止报告日，公司因诉讼被法院查封的存货——铜产品期末账面价值 5,201.98 万元、被法院查封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持有待售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1,488.54 万元，已办理解封手续。

3、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母公司 2010 年度亏损，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因而不进行利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苏证监立通字[2008]1 号)，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立案调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的正式调查处理结果。

2、根据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将以等额现金置换公司现有业务所对应的资产。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资产尚未交割。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84,653.32	29.92%	13,984,653.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9,135,312.07	40.94%	4,972,270.18	25.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24,616.40	29.15%	13,445,836.55	98.69%
合计	46,744,581.79	100.00%	32,402,760.05	69.32%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18,592.09	25.21%	14,418,592.0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8,947,861.50	50.62%	4,610,608.15	15.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19,840.49	24.17%	13,574,927.66	98.23%
合计	57,186,294.08	100.00%	32,604,127.90	57.0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9,250.00	1.09%	10,462.50	1,847,533.45	6.38%	92,376.67
1 至 2 年	6,480.07	0.03%	972.01	22,178,598.44	76.62%	2,231,522.88
2 至 3 年	17,379,980.84	90.83%	4,344,995.21	4,921,729.61	17.00%	2,286,708.60
3 至 4 年	1,539,601.16	8.05%	615,840.46			
合计	19,135,312.07	100.00%	4,972,270.18	28,947,861.50	100.00%	4,610,608.15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KEMYA HOUSE (PNH)	13,984,653.32	13,984,653.32	100.00%	3-4 年, 质量纠纷, 无法收回
合计	13,984,653.32	13,984,653.32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 由
天津市文典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272,920.58	4,272,920.58	100.00%	超过授信期,难以收回
江苏丰润电器有限公司	2,394,630.00	2,392,657.50	99.92%	超过授信期,难以收回
常州市武进振华空调器配件厂	2,208,000.00	2,208,000.00	100.00%	超过授信期,难以收回
C-B SUPPLY (PNH)	1,236,166.23	1,236,166.23	100.00%	超过授信期,难以收回
GULF COPPER CO. LTD (PNH 阿联酋)	1,204,678.00	1,204,678.00	100.00%	超过授信期,难以收回
其他单位	2,308,221.59	2,131,414.24	92.34%	超过授信期,难以收回
合 计	13,624,616.40	13,445,836.5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如润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 款	1,168,131.21	确已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168,131.21		

(5)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KEMYA HOUSE INTERNATIONAL	客 户	13,984,653.32	3-4 年	29.92%
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	客 户	7,301,779.24	2-3 年	15.62%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客 户	4,287,868.86	2-3 年	9.17%
天津市文典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客 户	4,272,920.58	3 年以上	9.14 %
江苏丰润电器有限公司	客 户	2,394,630.00	2-4 年	5.12%
合 计		32,241,852.00		68.97%

(7)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40,203.56	1.16

(8) 应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 元	2,768,117.89	6.6227	18,332,414.35	2,769,165.89	6.8282	18,908,418.52
合 计			18,332,414.35			18,908,418.52

(9) 根据公司与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归还公司货款 7,301,779.24 元，需以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归还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借款为前提。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738,054.55	95.71%	47,006,412.25	65.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673,425.36	0.90%	53,046.52	7.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3,252.33	3.39%	2,543,252.33	100.00%
合 计	74,954,732.24	100.00%	49,602,711.10	66.18%

(续表)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099,221.41	97.99%	107,696,305.82	28.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119,513.91	1.34%	267,146.37	5.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3,252.33	0.67%	2,543,252.33	100.00%
合 计	381,761,987.65	100.00%	110,506,704.52	28.95%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577,210.36	85.71%	28,860.52	5,032,660.56	98.30%	251,633.03
1 至 2 年	20,000.00	2.97%	3,000.00	62,000.00	1.21%	9,300.00
2 至 3 年	62,000.00	9.21%	15,500.00	24,853.35	0.49%	6,213.34
3 至 4 年	14,215.00	2.11%	5,686.00			
4 年以上	-	-				
合 计	673,425.36	100.00%	53,046.52	5,119,513.91	100.00%	267,146.37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1,738,054.55	47,006,412.25	65.53%	(注)
合 计	71,738,054.55	47,006,412.25	65.53%	

(注) 子公司已资不抵债, 以净损失为限计提坏账准备。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张家港保税区宁苏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1,850,000.00	1,85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其 他	693,252.33	693,252.33	100.00%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合 计	2,543,252.33	2,543,252.33	100.00%	

(5)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年初公司应收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大华铜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新天宏铜业有限公司、沐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往来余额为 302,361,166.86 元。根据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等在公司资产重组中所达成的协议,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按原值有偿受让上述债权中的 252,361,166.86 元;根据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承担公司以银行承兑票据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贴现,票据到期后出票人无力承兑,公司应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损失 5,00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受让债权款 252,361,166.86 元、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已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支付债务本金 5,000.00 万元。公司应收上述公司往来已按账面原值转让或冲抵,公司年初计提的坏账减值准备 82,361,166.86 元在本期转回。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余额中前五名的单位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738,054.55	1-4 年	95.71%
张家港保税区宁苏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业务单位	1,850,000.00	3-4 年	2.47%
香港销售点备用金	业务单位	500,000.00	2-3 年	0.67%
张朝煌	业务单位	150,000.00	2-3 年	0.20%
用电押金	业务单位	50,000.00	2-3 年	0.07%
合 计		74,288,054.55		99.12%

(8)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比例 (%)
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738,054.55	95.71%
合 计		71,738,054.55	95.71%

(9)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80.37%, 主要原因: 本期收回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等往来单位欠款 302,361,166.86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	2,115,224,854.46	14,352,171.91	2,100,872,682.55	14,352,171.91	14,352,171.91	
按权益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	6,728,695.56		6,728,695.56	8,445,118.51		8,445,118.51
合 计	2,121,953,550.02	14,352,171.91	2,107,601,378.11	22,797,290.42	14,352,171.91	8,445,118.5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7.60%	57.60%	14,352,171.91	14,352,171.91			14,352,171.91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63.79%	63.79%	2,100,872,682.55		2,100,872,682.55		2,100,872,682.55
合计			2,115,224,854.46	14,352,171.91	2,100,872,682.55		2,115,224,854.46

(注)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180,265,552股,购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淮钢公司63.79%股权,公司按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投资成本。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现金红利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39.80%	39.80%	23,880,000.00	8,445,118.51		1,716,422.95	6,728,695.56	
合计			23,880,000.00	8,445,118.51		1,716,422.95	6,728,695.56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352,171.91			14,352,171.91	该公司已资不抵债
合计	14,352,171.91			14,352,171.91	

(5)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吴世和	有色金属产品	6000(万元)	39.80%	39.80%	3,512.67	1,822.04	1,690.63	45.23	-431.26

4、股本

数量单位: 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009,981	44.95%	1,180,265,552			-30,049,981	1,150,215,571	1,328,225,552	84.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990,019	55.05%				30,049,981	30,049,981	248,040,000	15.74%
三、股份总数	396,000,000	100.00%	1,180,265,552				1,180,265,552	1,576,265,552	100.00%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180,265,55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1.78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76,265,552.00 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10)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5、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6,488,105.54	1,299,387,745.77		1,435,875,851.31
其他资本公积	18,051,121.76			18,051,121.76
合 计	154,539,227.30	1,299,387,745.77		1,453,926,973.07

（注）①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180,265,55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1.78 元/股，股本溢价 920,607,130.50 元，扣除重组费用 20,018,026.50 元后，股本溢价净额为 900,589,104.00 元；②本期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按原值有偿受让公司应收张家港市新天宏铜业有限公司等不良债权 138,798,641.77 元，重组前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母公司，此项业务公司按权益性交易进行处理，增加资本公积；③根据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赠予协议书》，2010 年 6 月 30 日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无附义务捐赠 26,000.00 万元。重组前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潜在控制方，公司将上述捐赠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7,599,053.24	28,026,931.37	32,906,715.08	39,921,811.54
其中：铜制品	17,599,053.24	28,026,931.37	32,906,715.08	39,921,811.54
其他业务收入	3,215,784.11	3,236,588.56	2,251,396.72	2,411,666.58
其中：材料销售	3,215,784.11	3,236,588.56	2,251,396.72	2,411,666.58
合 计	20,814,837.35	31,263,519.93	35,158,111.80	42,333,478.12

（2）本期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15,471,713.06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74.33%；上期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27,389,069.03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77.91%。

7、资产减值损失

（1）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准备	78,861,411.71	2,490,840.50
存货跌价准备	12,376,019.20	-26,555,307.7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662,25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397,718.34	
合 计	105,297,401.08	-24,064,467.20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较上期增加 129,361,868.28 元，主要原因：①如附注十一之 2 之（5）所述，本期收回了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往来款，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82,361,166.86 元转回。②本期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按原值有偿受让公司应收张家港市新天宏铜业有限公司等不

良债权 138,798,641.77 元,重组前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母公司,此项业务公司按权益性交易进行处理,增加资本公积,同时对不良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138,798,641.77 元;③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较上期增加。

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6,422.96	-2,533,251.58
期货投资收益		2,787,152.65
合 计	-1,716,422.96	253,901.07

9、营业外收入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补贴收入	1,563,800.00	106,7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17,558.49	
债务重组收益(注1)	111,941,352.65	
为公司代为承担损失(注2)	135,000,000.00	
其 他	10,148.72	81,744.22
合 计	248,932,859.86	188,444.22

(注1)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等13家银行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等13家银行给予公司减免罚息、复息、违约金等111,941,352.65元。

(注2)根据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为公司承担附注六、10(注2)应付连带偿付责任产生的损失1.35亿。

(2) 补贴收入分类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扶持补助	1,563,800.00	106,700.00
合 计	1,563,800.00	106,700.00

(3)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248,744,415.64元,主要原因:①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等13家银行本期给予公司减免罚息、复息、违约金等111,941,352.65元;②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本期为公司承担附注六、10(注2)应付连带偿付责任产生的损失1.35亿。

10、营业外支出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7,278.57	359,477.66
应付银行违约金、罚息(注1)	41,883,779.46	42,697,248.83
应付供应商违约金	13,312,736.50	11,594,820.77
银行诉讼等费用		316,432.05
职工劳动纠纷赔款		605,916.0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损失（注 2）	135,000,000.00	
其 他	410,136.46	980,234.43
合 计	190,983,930.99	56,554,129.74

（注 1）因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到期未能归还银行借款，按照合同约定计提的应付银行银行违约金、罚息。

（注 2）公司以张家港市大华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铜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实业），大华实业以此票据向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办理票据贴现。票据到期后，大华铜业无力承兑，公司因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损失 8,500.00 万元；公司以大华实业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贴现，票据到期后大华实业无力承兑，公司因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损失 5,000.0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237.70%，主要原因：公司本期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损失 1.35 亿元。

1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887,952.33	-163,230,121.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297,401.08	-24,064,467.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267,716.14	37,417,051.43
无形资产摊销	499,769.40	499,769.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279.92	359,477.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612,642.02	47,567,337.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6,422.96	-253,90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12,648.41	25,064,902.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143,680.46	98,795,416.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337,639.45	45,251,127.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84,408.77	67,406,593.4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8,060,088.76	24,448,704.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448,704.91	7,404,959.43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611,383.85	17,043,745.48

12、反向购买下以公允价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项 目	公允价值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原账面价值
资产情况			
货币资金	443,274,742.24	按账面余额	443,274,742.24
应收款项	14,962,200.58	按可收回金额	14,962,200.58
预付款项	1,347,438.49	按可收回金额	1,347,438.49
存货	66,951,649.00	按未来净现金流	66,951,64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959,085.01	重置成本法	272,959,085.01
长期股权投资	2,107,601,378.11	按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07,601,378.11
固定资产	24,840,837.00	重置成本	24,840,837.00
资产小计	2,931,937,330.43		2,931,937,330.43
负债情况			
短期借款	566,621,797.63	按需支付金额	566,621,797.63
应付账款	73,409,819.73	按需支付金额	73,409,819.73
预收账款	11,297,314.77	按需支付金额	11,297,314.77
应付职工薪酬	12,586,335.84	按需支付金额	12,586,335.84
应交税费	-30,256,279.63	按需支付金额	-30,256,279.63
应付利息	110,460,994.08	按需支付金额	110,460,994.08
其他应付款	113,219,138.13	按需支付金额	113,219,138.13
预计负债	19,688,934.50	按需支付金额	19,688,93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40,000.00		4,740,000.00
负债小计	881,768,055.05		881,768,055.05

13、反向购买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项 目	反向购买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计算过程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2,100,872,682.55	注

(注)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1,180,265,552 股, 购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淮钢公司 63.79% 股权, 公司按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投资成本。

十二、补充财务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35,519.87	-21,007,20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87,193.66	18,798,49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576,397.98	13,305,775.42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10,572.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8,371.41	-909,617.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88,588.04	-2,851,909.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金额	-2,183,531.39	-13,996,910.80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	-19,073,583.30	12,006,274.11
合 计	30,445,609.89	5,344,898.6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6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3	0.28	

（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遵循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文本。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上市办公室。

2010年度报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页：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锦祥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